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2022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公司概況
5	財務概要
7	主席報告書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1	企業管治報告
9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0	董事會報告
1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1	綜合損益表
1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行政總裁)
沈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禕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煒先生
吳邲光先生
姚乃勝先生
黃隆銘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宗煒先生(主席)
吳邲光先生
姚乃勝先生
黃隆銘先生
張禕胤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邲光先生(主席)
姚乃勝先生
張禕胤先生
黃隆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
張禕胤先生
姚乃勝先生
吳邲光先生
李宗煒先生
黃隆銘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沈瑜先生
梁志傑先生 · ACG · HKACG
(於2022年6月17日獲委任)
黃秀萍女士
(於2022年6月17日辭任)

授權代表

錢靜紅女士
梁志傑先生(於2022年6月17日獲委任)
黃秀萍女士(於2022年6月17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錫山區
安鎮鎮
大成工業園
錫山大道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五愛支行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梁溪區人民西路112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崗支行
中國
廣東省清遠市
佛崗縣
湯塘鎮
106國道(湯塘段)工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天津華苑支行
中國
天津市南開區
華苑路與雅士道交口
才子苑62-68號

股份代號

1585

網站

www.yadea.com.cn

公司概況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雅迪」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01年創立，總部設於上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電動兩輪車品牌，專注於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踏板車、電動自行車、電池及相關配件。過去20年來，其已成功將「雅迪」樹立為中國電動兩輪車頂級品牌。於「雅迪」品牌名下，本集團提供多種具有多元設計、風格及功能的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可滿足廣大客戶群的需要。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58款電動踏板車型號及88款電動自行車型號，以供客戶選擇。

本集團有七個自營生產設施，分別位於無錫、天津、慈溪、清遠、安徽、重慶及越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電動兩輪車產能為每年約20百萬台，由超過11,000名僱員所支持。其亦有一個位於無錫的強大研發團隊，就電動兩輪車聘用約980名具有多種產品設計背景的专业研發人員。

本集團的國內分銷網絡覆蓋中國接近全部行政區域，由4,041家分銷商及其子分銷商組成，於2022年12月31日，銷售點超過32,000個。本集團亦透過其國際分銷網絡於逾80個國家進行出口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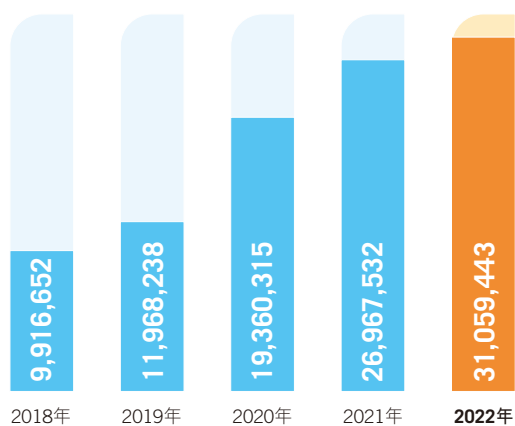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585。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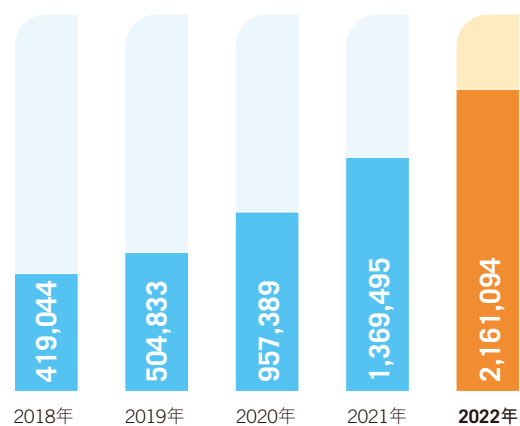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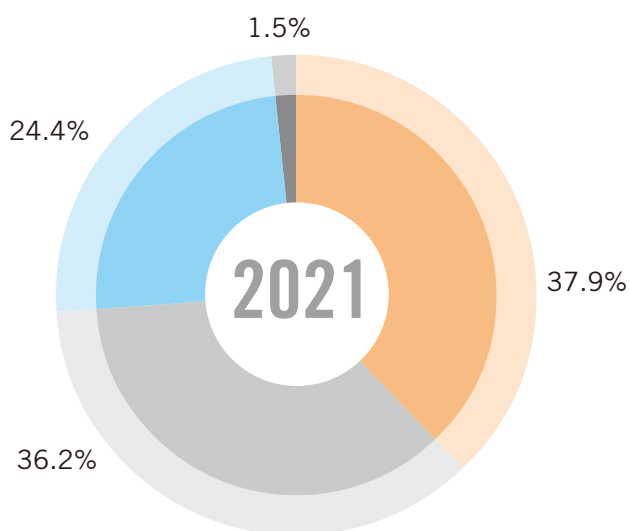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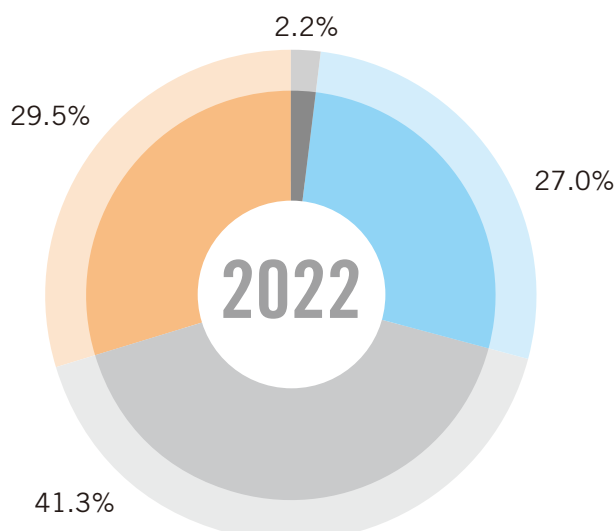


綜合收入按年增長15.2%至人民幣31,059.4百萬元

按產品類型所產生收入



- 電動踏板車
- 電動自行車
- 電池及充電器
-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 電動踏板車
- 電動自行車
- 電池及充電器
-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059,443	26,967,532	19,360,315	11,968,238	9,916,652
銷售成本	(25,445,432)	(22,866,048)	(16,287,085)	(9,890,101)	(8,297,067)
毛利	5,614,011	4,101,484	3,073,230	2,078,137	1,619,585
除稅前利潤	2,615,267	1,506,985	1,186,777	600,216	464,995
所得稅開支	(432,267)	(140,342)	(227,488)	(91,524)	(44,66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2,161,094	1,369,495	957,389	504,833	419,044
— 非控股權益	21,906	(2,852)	1,900	3,859	1,281

綜合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4,952,686	19,407,793	16,016,355	10,707,260	7,768,672
總負債	18,310,092	14,895,394	12,413,512	7,639,718	5,013,724
總權益	6,642,594	4,512,399	3,602,843	3,067,482	2,754,948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回望2022年，雅迪繼續憑藉維持策略性的實力、聚焦主營業務和鞏固內部能力，大膽採取措施在逆境中脫穎而出，帶領行業增長，完成本身的年度業務指標，業績更接連創下紀錄新高。

業務回顧

於2022年，雅迪的銷售、收入及利潤創紀錄，鞏固了其在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的領導地位。本集團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6,967.5百萬元增加約15.2%至2022年的人民幣31,059.4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4,101.5百萬元增加約36.9%至2022年的人民幣5,614.0百萬元，主要受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平均售價因產品組合改善而上漲以及電池及充電器銷量增加的推動。本集團推出15款新型電動踏板車及34款具有增強外觀設計、智能功能及先進性能特點的新型電動自行車。因此，電動踏板車的平均售價從2021年的人民幣1,662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816元，而電動自行車的平均售價從2021年的人民幣1,265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29元。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總銷量從2021年的13,863,000台增至2022年的14,010,000台。儘管增幅不大，但卻仍積極體現了本集團能夠通過產品創新及產品組合改善來產生強勁的收入及利潤增長，並保持其領先的市場地位。

於整個年度，本集團繼續努力推廣「雅迪」品牌，成為2022年國際足聯世界杯(FIFA World Cup 2022™)官方亞太區區域支持者，成為2022年國際極限運動節(FISE) Xperience系列自由式小輪車公園比賽提名合作夥伴，並於意大利米蘭國際摩托車、自行車博覽會上展示本公司的電動兩輪車。此外，本集團繼續透過進一步拓寬分銷網絡來深化其於中國的市場滲透。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有4,041名分銷商(2021年：3,353名)以及其眾多子分銷商，共有超過32,000個銷售點(2021年：逾28,000個銷售點)，幾乎覆蓋中國每個行政區域。此外，雅迪還建立了穩固的國際業務據點，在歐洲、東南亞、南美洲及中美洲地區超過80個國家建立分銷渠道，進一步鞏固了其作為開發及製造兩輪電動汽車的全球領導者的地位。

本集團致力走在電動兩輪車行業的創新前沿，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開發核心零部件的新產品及新技術。於2022年，本集團推出冠能3.0系列，其為新一代長程智能電動兩輪車，具有突破性的長效第三代TTFAR石墨烯電池，能夠循環使用1,000次以上，容量較傳統鉛酸電池高30%，兼具低溫保護功能。本集團亦研發出電子控制器，在抗干擾能力、三相電路平衡及過載能力等方面較傳統控制器有顯著提升。在風格方面，其已委託Yang Design、Giovannoni Design等知名設計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1,890項專利(包括外觀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發明專利)，而2021年則為1,350項。本集團對研發的持續投資使其能夠保持領先於行業趨勢及技術發展，從而確保其在未來實現更多技術突破。

為鞏固其作為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領導者的地位，管理層深知電池在電動兩輪車生產及性能中的重要性。這也是為何本集團於2022年採取重要步驟，通過全面收購界首市南都華宇電源有限公司(現稱華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長興南都電源有限公司(統稱「華宇」)擴大其產能的原因。華宇專門從事電動兩輪車電子板及電池生產和銷售，已開始為本集團的重要產品類別冠能系列電動兩輪車的生產供應石墨烯電池。電池乃電動兩輪車最重要的零部件之一，為本集團在保障穩定供應、實現產品差異化及拓展市場機會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管理層認為，該項收購不僅可鞏固本集團在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的領先地位，亦可提升其海外擴張能力及保持業內競爭優勢。

前景

作為中國領先的電動兩輪車公司，20餘年以來，「雅迪」品牌在國內市場一直保持強勢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以客戶為中心、創新及持續提升其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重點提升產品質量、優化分銷渠道及強化供應鏈能力。隨著全球電動汽車市場持續快速擴張，本集團將致力把握該機遇，提高其產品在全球的滲透率，同時擴大其全球足跡。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多年來一直鼎力支持本集團的雅迪僱員、客戶、股東、供應商和業務夥伴衷心致謝，期望往後能繼續攜手合作，共創未來。

董經貴先生

主席

2023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22年，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31,059.4百萬元，較2021年人民幣26,967.5百萬元增加約15.2%，主要是由於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平均售價因產品組合改善而上漲以及電池及充電器銷量增加所致。電動踏板車的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人民幣1,662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816元，而電動自行車的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人民幣1,265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429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數量 千台/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數量 千台/件
電動自行車	12,827,456	41.3	8,976.0	9,767,681	36.2	7,721.3
電動踏板車	9,145,187	29.5	5,034.2	10,208,564	37.9	6,141.5
小計	21,972,643	70.8	14,010.2	19,976,245	74.1	13,862.8
電池及充電器	8,397,775	27.0	11,181.4	6,583,763	24.4	9,504.6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689,025	2.2	–	407,524	1.5	不適用
總計	31,059,443	100.0	40,181.5	26,967,532	100.0	36,647.1

電動踏板車的銷量從2021年的約6,142,000台下降約18.0%至2022年的約5,034,000台；電動自行車的銷量從2021年的約7,721,000台增加約16.3%至2022年的約8,976,000台，主要歸因於客戶偏好的變化以及電動自行車設計、功能及性能的顯著提升所致。

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在收購華宇後從產品角度劃分為兩個經營分部。電動兩輪車及相關配件分部主要從事電動兩輪車及相關配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而電池分部則主要從事新收購華宇的電池的生產及銷售。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動兩輪車 及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電池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電動兩輪車 及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電池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30,409,109	3,870,034	(3,219,700)	31,059,443	26,967,532	–	–	26,967,532
分部成本總額	(24,846,101)	(3,543,598)	2,944,267	(25,445,432)	(22,866,048)	–	–	(22,866,048)
毛利	5,563,008	326,436	(275,433)	5,614,011	4,101,484	–	–	4,101,4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2,866.0百萬元增加約11.3%至2022年的人民幣25,445.4百萬元，與收入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4,101.5百萬元增加約36.9%至2022年的人民幣5,614.0百萬元。毛利率則由2021年約15.2%增加約2.9%至2022年約18.1%，主要是由於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平均售價因產品組合改善而上漲。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380.3百萬元增加約19.3%至2022年的人民幣45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收到政府補助，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值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282.9百萬元增加約5.9%至2022年的人民幣1,35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廣告開支以及差旅及運輸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817.9百萬元增加約9.6%至2022年的人民幣89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843.7百萬元增加約31.1%至2022年的人民幣1,105.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收購華宇的研發中心錄得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及與電池及充電器的新產品及新技術相關的開發項目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包括借款利息手續費、租賃負債及其他利息開支的利息手續費。財務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約288.6%至2022年的人民幣5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地方政府就本集團建設新生產設施而授出的政府融資的其他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40.3百萬元增加約208.0%至2022年的人民幣43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令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的累計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1,366.6百萬元增加約59.7%至2022年的人民幣2,183.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782.6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73.1百萬元增加約11.7%。

2022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3,078.4百萬元，而2021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3,693.0百萬元。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2,056.0百萬元，而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824.3百萬元。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379.4百萬元，而2021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207.4百萬元。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自通過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借款約人民幣1,281.7百萬元，按1.0%至2.82%的利率支付固定利息，由本集團的已抵押票據作擔保，並將於一年內結清。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淨額後，預計本集團應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持續經營及發展需求。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25.4百萬元，而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86.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借款及合約負債所致，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不包括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800.0百萬元)、存貨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的存貨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4.2百萬元增加約22.1%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收購的華宇所製造的電池在製品增加所致。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2021年的14.8日增加至2022年的18.8日，主要由於電池的生產週期相對較長所致。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6百萬元減少約1.1%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企業客戶銷售減少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向中國商業銀行購買的相對低風險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均佔低於本集團總資產的5%，均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總價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70.3百萬元增加約8.7%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8.5百萬元，乃主要是由於於投資年期結束時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78.0百萬元。本公司就現金管理目的而認購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盡量利用自其業務營運所得的現金盈餘，以達致收益平衡並維持較高資本流動性及較低風險。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58.2百萬元增加約6.5%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9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採購增加令欠負供應商的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6.8%（2021年12月31日：8.8%）。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合併華宇賬目而錄得的借款所致。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國際市場銷售以美元進行。當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對主要涉及美元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倘必要），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1,825名僱員，而於2021年12月31日則有9,174名僱員，主要由於收購華宇以及生產、銷售及研發部門增聘僱員所致。2022年的員工總成本（包括勞務外包成本，惟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315.3百萬元，較2021年的人民幣1,701.1百萬元增加約36.1%，而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及平均薪金上漲所致。僱員的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並按照業界薪酬水平作出相應調整。除基本薪金外，僱員可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讓新聘僱員可掌握履行職責所需的基本技能及現有僱員可以提升或改進相關技能。

或有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其資產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用於撥付日常業務營運。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資產為人民幣5,438.0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4,450.8百萬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雅迪科技」）作為買方與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都電源」）及濱州博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簽訂了一份有關收購華宇（「2021年收購事項」）的協議（「2021年收購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311.5百萬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2021年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於2022年1月4日，2021年收購協議中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2021年收購事項已完成。有關2021年收購事項及2021年收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及2022年3月10日的公告。

於2022年8月19日，雅迪科技(作為買方)與浙江南都電源(作為賣方)就收購華宇(「**2022年收購事項**」)餘下30%股權訂立協議(「**2022年收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33.5百萬元。由於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2022年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惟不構成上市規則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同日，2022年收購協議所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故2022年收購事項已完成。有關2022年收購事項及2022年收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董事會亦無授權進行任何有關其他重要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1月17日，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6年4月22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部分員工授予33,550,000股本公司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11至112頁「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末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特此欣然發佈第六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旨在概述本集團於2022年度在ESG方面的工作及表現，並對主要持份者所關注的重要議題做出回應。

1.1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涵蓋位於江蘇、浙江、天津、廣東、安徽、重慶的六個電動車及相關配件生產基地，以及位於浙江的一個電池生產基地，即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地點)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內與ESG相關的管理與表現。為增強報告完整性，部分內容的時間範圍以報告期為基礎適當向前追溯或向後延伸。2022年內，華宇被本集團收購，成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外，重慶生產基地新建工廠正式投產。因此，華宇與重慶生產基地於2022年度被正式納入本報告範圍。

1.2 編製基準

本報告依據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並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發佈的《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建議報告》(「TCFD建議」)以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準則」)進行編製。本報告已遵守《ESG報告指引》中的「強制披露規定」和「不遵守就解釋」條文。《ESG報告指引》及《GRI準則》之內容索引載於本報告附錄。

本報告在編製過程中，應用了以下匯報原則：

- 「重要性」原則：本集團已識別出關鍵持份者，並通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釐定重要性ESG議題，將其作為本報告之重點披露內容，從而重點回應持份者最為關切之ESG事宜。
- 「量化」原則：本報告盡可能以量化形式披露環境及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並說明相關數據統計及計算的標準、方法及參考來源。
- 「平衡」原則：本報告遵循平衡原則，客觀呈現本集團的ESG表現及管理現狀。
- 「一致性」原則：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均採用與2021年度ESG報告一致的數據統計及計算方法，以便與往年數據做有意義之比較。

1.3 報告聲明

本報告內容所涉及的信息源自本集團內部的正式文件和統計報告。董事會對本報告所載信息的真實性及有效性負責，確保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或誤導性描述。本報告已於2023年3月經由董事會審核及批准。

本報告應與《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覽，以便全面了解本集團的ESG表現。

1.4 發佈形式

本報告以繁體中文和英文兩個語言版本進行發佈。若在內容理解上存在差異，請以繁體中文版為準。本報告可通過聯交所網站及雅迪官網(www.yadea.com.cn)瀏覽和下載。

1.5 意見反饋

感謝您閱讀本報告。本集團高度重視各持份者的意見與反饋，並以此為基礎不斷提升本集團的ESG管理和表現，持續提升報告披露水平。

如有任何意見與反饋，歡迎您通過以下方式與本集團聯繫：

電郵：brand@yadea.com.cn

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錫山大道515號

2. ESG亮點

2.1 2022年度表現摘要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雅迪多年來始終致力於不斷提升ESG管理及表現。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順應國內外行業趨勢，響應市場、投資者及消費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日漸提升的期望，合理調配資源，開展一系列ESG管治能力建設行動，著力提升可持續發展管治水平，推動行業加速邁入可持續發展新階段。



2.2 ESG獎項及認可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榮獲多項國際性的ESG獎項及認可，充分證明本集團在ESG方面所取得的成績和在所屬領域的領軍地位。

「2022碳中和突出貢獻十大綠色品牌」

「2022品牌影響力·碳中和典範企業」

2022(第九屆)品牌影響力發展論壇暨成果發佈活動在福建廈門成功舉辦。作為兩輪電動車行業龍頭企業，雅迪受邀出席並成為行業唯一入選「品牌強國·自主品牌優選工程」的示範引領企業。與此同時，雅迪還榮獲「2022品牌影響力·碳中和典範企業」和「2022碳中和突出貢獻十大綠色品牌」，包攬了大會「碳中和」類獎項，也是行業出席企業中唯一獲此殊榮的代表企業，進一步凸顯雅迪在「碳中和」領域的突出貢獻和行業絕對領導地位。



雅迪榮獲「2022品牌影響力·碳中和典範企業」獎



雅迪榮獲「2022碳中和突出貢獻十大綠色品牌」獎

人民企業社會責任獎「綠色發展獎」

2022年12月，雅迪榮獲由人民日報社指導、人民網主辦的第十七屆人民企業社會責任獎「綠色發展獎」。人民企業社會責任獎是中國互聯網業界最早、最具影響力的企業社會責任獎項，被視為衡量中國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重要標尺。

3. 可持續發展管理

本章節所涉及的UNSDG：



3.1 ESG管治

本集團致力將ESG理念融入企業管治，並將ESG目標、ESG風險管理融入集團整體層面的戰略發展之中，持續完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管治水平的不斷提升奠定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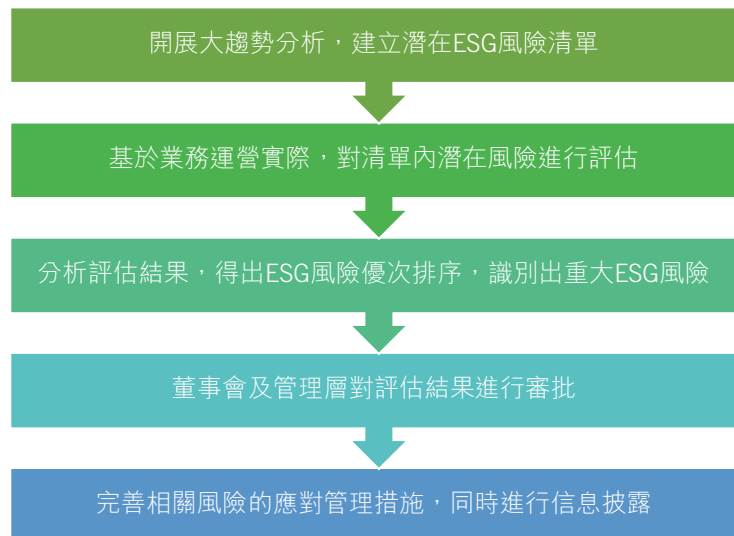
董事會為雅迪可持續發展事宜之最高負責機構，全面監督本集團的ESG管治事宜。董事會組建ESG委員會，負責本集團ESG相關事宜的管理及決策。在不損害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ESG委員會結合外部ESG趨勢，指導、檢討和調整本集團ESG管理方針及策略的制定，確保其與時俱進、切合實際。ESG委員會領導並參與本集團ESG議題的識別、評估、釐定與檢討，以及與本集團有關之ESG風險的識別與評估，並就風險應對向相關部門提供建議，確保適當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落實與完善。同時，ESG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ESG目標的制定和實施，包括(1)制定本集團ESG管理績效目標；(2)檢討目標實現的進度，並就實現目標所需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3)評估檢討本集團ESG目標和計劃在具體業務經營戰略和計劃中的體現和一致性。此外，ESG委員會亦負責對本集團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ESG相關披露信息進行審閱，同時向董事會適時提出建議，並制定本集團ESG相關風險的匯報和舉報制度及獎懲措施。在董事會領導下，本集團於ESG相關的重大事項決策過程中，均嚴格遵守業務經營所在地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管理條例，同時依據國際及國內法律法規、行業標準及最佳慣例，制定相關內部章程、政策及程序，不斷提升ESG管治及合規水平。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管理水平，ESG委員會下設ESG工作小組，負責在ESG委員會的指導下執行ESG管理的具體工作。ESG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一級組織部門各派一名代表組成，其具體職責包括：

- 根據本集團ESG管理方針和策略、目標，制定具體ESG工作計劃並執行；
- 定期統計、分析ESG績效數據，並提交ESG委員會審議，以便其瞭解本集團ESG管理績效目標實現進度；
- 持續監控ESG相關風險事件，並及時向ESG委員會匯報請示相關對策；
- 聯合內部審計對ESG相關個案的調查及處理；
- 協助編製本集團年度ESG報告，並提交ESG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 提交ESG委員會和董事會制定ESG決策所需用的其他資料等。

3.2 ESG風險管理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ESG管治水平，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面評估及識別重大ESG相關風險，為日後針對性改進ESG管理工作提供重要參考。報告期內，本集團ESG風險識別及評估全流程如下：



本集團ESG風險由「非常低」至「非常高」被劃分為五個等級，其中，共有4項ESG風險處於「高」級別，10項ESG風險處於「中」級別，1項ESG風險處於「低」級別。其中，處於「高」級別的ESG風險及相關管理應對措施如下：

ESG風險	風險描述	管理措施
供應鏈管理	不穩定的供應鏈會影響到企業的生產和經營，甚至會導致業務中斷。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對企業之間緊密相連的物流、信息流、資金流會造成短期內難以恢復的打擊，因此供應鏈的彈性與安全十分重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一制定標準和流程，以規範各生產基地的採購和供應商管理，並嚴格監督； • 定期走訪及視察供應商，調查、了解情況及收集樣品； • 系統性管理供應商，有效監控供應商授權、招標處理、採購協定簽署及評論記錄等數據； • 鼓勵供應商取得與環保、質量管理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有關的認證。

ESG風險	風險描述	管理措施
新興技術或發明	新興的技術包括但不限於數字化、自動化、新材料或電動兩輪車價值鏈的任何其他創新，可能導致市場減少對部分現有的傳統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跨部門團隊」，開展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IPD」)培訓、調研、變革，建立「戰略+IPD+激勵」項目；• 制定項目管理考評機制，設置專項獎金激勵技術開發；• 針對專利及申報成果轉化及獲獎項目給予金額獎勵；• 提高專利保護意識，定期與科技局及司法保護機構溝通，舉辦知識產權保護相關培訓，宣揚知識產權保護案例。
企業聲譽	企業的成功有賴於品牌實力，如果無法保持和提升自己的品牌，企業經營及業務會有所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內部政策，嚴格遵守各項法律法規，避免出現違法違規事件，以免損害企業聲譽；• 反貪污：宣傳反腐知識，加強反腐培訓，提高全員反腐意識，完善內部舉報機制；• 產品品質：制定多項內部檢驗標準，並按照《廣告系統應用》嚴格審核推廣材料；• 健康安全：制定《安全生產管理辦法》等制度，完善安全生產管理；• 消費者權益：制定《客戶投訴管理辦法》，加強經銷商管理，確保其具備良好銷售及客服能力；• 環境保護：通過當地環保部門所有常規檢查，保證污染物達標排放。

ESG風險	風險描述	管理措施
自然資源危機	<p>企業的生產經營直接或間接依賴自然資源的開發和利用，由於人類過度開採及不當處置礦產、水及其他自然資源而造成的全球性自然資源危機可能會導致企業成本增加甚至業務中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第三代TTFAR石墨烯電池，相對普通鉛酸電池提升產品性能品質、延長使用壽命，從而減少電動兩輪車的全生命週期鉛使用量及碳排放； • 採用節水型設備，診斷用水消耗異常問題，推廣循環用水，加強節水宣傳； • 定期巡檢配電站，評估新增設備用電情況，合理使用空調； • 以電叉車逐年替換車間傳統叉車，鼓勵綠色出行； • 繼續推廣、考慮引進光伏電能等新能源。

3.3 ESG目標管理

為進一步明確未來ESG工作重點，報告期內，本集團以各生產基地為試點，設立了多項環境層面的ESG目標，並制定具體行動計劃，詳情請參見下表：

目標範疇	具體目標	行動計劃
減少大氣污染 物排放	<p>改進廢氣處理 回收技術及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進技術升級，噴漆等環節更多採用先進生產工藝及流程，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的排放； • 定期檢查及維護設備，避免因設備故障或低運轉率而造成的額外廢氣排放； • 為應對「雙碳」目標，持續改良電動單車的性能，並專注研發能耗更低、續航更久、電池壽命更長的产品。
	<p>加快能源轉型， 降低重污染能源佔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化生產製造過程中的能源使用構成，進一步推廣天然氣等清潔燃料使用佔比； • 增加光伏用電比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範疇	具體目標	行動計劃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減少直接(範圍一) 溫室氣體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記錄公務車耗油，定期檢修公務車，逐漸將公務車轉換為更低/零排放的車輛；合理控制公車使用頻次；• 優化生產基地的能源使用組合，更多採用清潔低碳燃料；• 車間增加自然採光和通風。
	減少間接(範圍二) 溫室氣體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追蹤用電設備運行情況，對耗電量異常的設備及時檢修；• 獲取節能設備的最新資訊，在合適的時候對節能設備進行更換。
	減少間接(範圍三) 溫室氣體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辦公模式的靈活性，推進無紙化辦公；• 鼓勵員工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 以網上遠程會議取代部分飛行商務差旅；• 優化產品運輸模式，更多採用集中運輸，減少物流過程的碳排放。
推進碳抵銷措施	提升工廠綠化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植樹活動，鼓勵員工共同參與；• 通過慈善公益活動資助植樹造林。

目標範疇	具體目標	行動計劃
提升能源使用效益	降低能源消耗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水電使用管理制度及空調使用管理制度，採取一系列節電措施：根據不同區域照明要求，配備適當功率燈具、逐步使用節能燈具、加強夜間巡視照明情況並關掉不必要的照明等；• 加強節電教育，增強員工節電意識，鼓勵員工關掉閒置的電腦、空調、燈具等用電設備；• 統計能源消耗量，智能水錶、智能電表在線監控。
增加可再生能源使用	可再生能源於總用電量中百分比達到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一步推廣光伏發電項目，提升可再生能源自發電比例，減少外購電力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範疇	具體目標	行動計劃
減少廢棄物排放量	減少無害廢棄物(生活垃圾、廚餘、建築廢料等)產生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探索使用更多可循環、可再生、可回收的替代原料，從源頭減少堆填區廢棄物排放。
	妥善處理有害廢棄物(溶劑、廢稀釋劑、油漆渣、廢活性炭、污泥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電泳、噴漆等工序產生的有害廢棄物處理流程，盡可能減少有害廢棄物產生； 為有害廢棄物貼上識別標籤及警示標誌，分類運送至專用存放點，同時定期巡檢維護，嚴防有害廢棄物洩露； 加強與合資格處理回收商的合作，確保有害廢棄物得到妥善處理，同時記錄處置量。
	發展循環經濟，提升廢棄物回收率及循環利用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分類回收箱，普及推廣廢棄物回收，減少運往堆填區的廢棄物數量。
提升用水效益	節約用水，控制用水總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取一系列節水措施：經常檢查水管道和設施並及時處理供水管道和水龍頭漏水情況、逐步安裝感應沖水廁所等節水設備； 將節水教育歸類為常規培訓； 識別用水量大的部門，針對該部門實行用水考核，根據部門情況必要時加裝水錶； 智能水電氣在線監控平台，逐步投入使用中。
	減少廢水排放，提升廢水循環再用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進中水再利用技術，設置水循環系統，對廠區空調冷凝水等進行再生利用，減少新鮮水的使用和廢水的排放； 完善電泳、噴漆等工序產生的工業廢水的處理流程及工藝； 更多採用水基噴漆塗料，取代溶劑型噴漆塗料，減少有害廢水排放。

未來，董事會將定期審視目標達成進度並進行披露。

3.4 持份者溝通

充分的持份者溝通是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本集團高度重視各持份者的關切及利益訴求，日常通過多種渠道與各方進行高效密切的溝通。本集團審視業務運營各環節涉及的持份者及對其造成的潛在影響，識別出關鍵持份者組別，並通過廣泛高效的溝通渠道，了解持份者期望，從而針對性作出回應。

持份者組別	溝通方式	期望及訴求	回應行動
政府及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及指引 視察、考核及監督 定期溝通及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管合規 依法納稅 穩定經營 提供就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落實合規工作 促進就業，推動地方經濟發展 積極配合監管機構開展工作 依法納稅
股東與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公司公告及通函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路演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持續的投資回報 成本控制 高水平企業管治 公開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法合規、穩健經營 不斷優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加強信息披露，進行定期交流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同協議 客服熱線、微博、app 公司網站 客戶年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量 售後服務 及時提供新品信息 負責任的市場營銷 產品設計及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科研創新，發展多元化產品 發展產品物聯網技術 提升客服體驗 「安乘保」服務 客戶滿意度調查 加強產品質量監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組別	溝通方式	期望及訴求	回應行動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合同 • 員工大會 • 培訓、工作坊、研討會及座談會 • 員工信箱 • 內部刊物 • 微信公眾號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傭及招聘 • 員工發展與培訓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防止強制勞工及僱傭童工 • 人才吸引及留任 • 多元化、平等與共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確保員工權益 • 不斷改善員工工作環境 • 制訂培訓計劃，優化培訓工作坊 • 豐富員工活動 • 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職業晉升系統
供應商與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同協議 • 現場調研及評估會議 • 定期審查及評估 • 日常溝通會議 • 業務交流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穩定合作共贏 • 公平競爭、誠信經營 • 經銷商合作 • 遵守法律法規 • 信息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細分供應商管理、推行供應商分級制度 • 增強與供應商的戰略合作 • 確保招標、採購過程公平透明 • 切實履行合同和協議 • 建立全面協調機制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懷弱勢群體 • 社區公益活動、環保活動 • 社交媒體平台互動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社區建設、改善社區環境 • 積極參與社區公益活動 • 在業務運營中顧及社區發展 • 社會公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展志願者服務活動 • 開展公益捐贈活動 • 鼓勵經銷商參與社區建設

持份者組別	溝通方式	期望及訴求	回應行動
公眾與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媒體報道 • 網絡媒體交流 • 公告及報告 • 公司官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透明 • 及時披露信息 • 社會公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及時披露公開信息及報告 • 規範市場推廣
環保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活動及宣傳 • ESG報告信息披露 • 與環境部門及當地社區於環保議題的合作與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管理 • 水資源管理 • 氣候變化及碳排放 • 空氣污染排放及管理 • 推廣回收利用工作 • 廢棄物處理 • 推廣綠色出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少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 循環利用資源 • 推廣綠色公益騎行活動 • 推廣綠色辦公、無紙化辦公 • 嚴格規範有害及危險廢棄物處置

其中，針對經濟層面的訴求，董事會平衡考慮各方需求和利益，致力於實現股東的長遠利益、社會效益及環保效益的有機統一。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不斷更新的監管要求，結合自身業務發展趨勢以及股東反饋的意見，繼續採取一系列措施，例如重點推動研發（「研發」）、營銷和供應鏈三大領域整體變革從而降低成本、提高效率；通過生產工藝自動化改革，提升生產效率以及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切實推進合理化降本增效工作，在合理控制生產及運營成本的基礎上，為股東與廣大消費者創造長久共贏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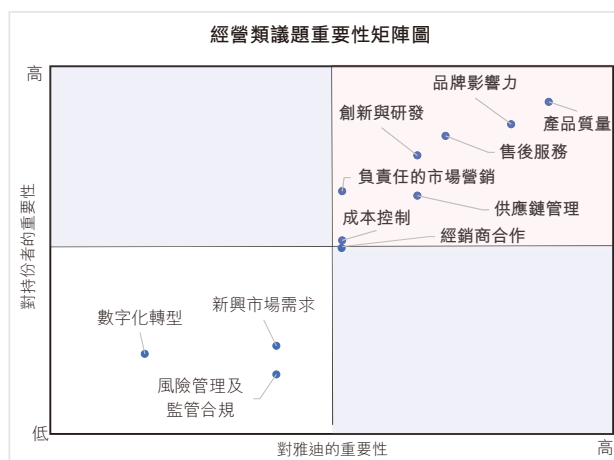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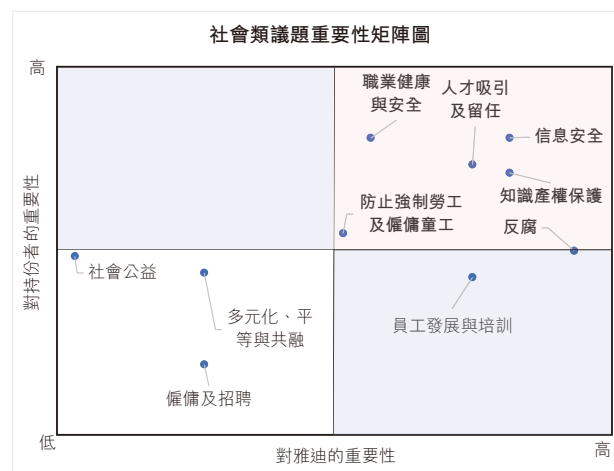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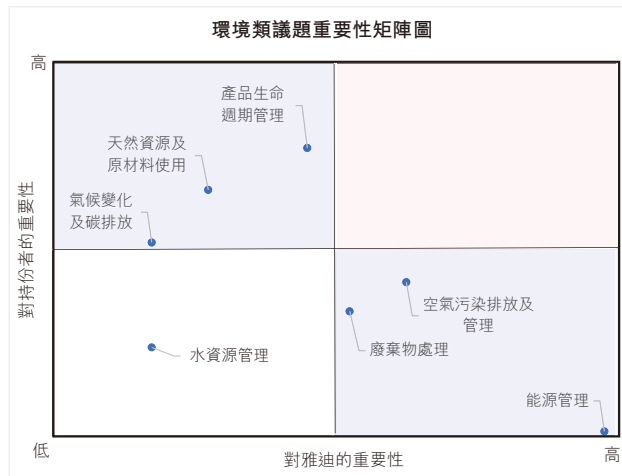
3.5 重要性評估

為識別對本集團最為重要的ESG議題，本集團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工作，並不斷完善重要性評估的工作機制與方法。報告期內，本集團邀請各內外外部持份者參與網上問卷調查，並委聘外部專業顧問開展重要性評估，以廣泛徵詢持份者意見，並在此基礎上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重要性ESG議題，釐定其優次排序，從而進一步明確本集團未來ESG工作的重點。

問卷調查及重要性評估全流程如下：



環境類、社會類、經營類議題的重要性矩陣圖分別如下所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本次重要性評估中共識別出14項「非常重要」議題，其中包括6項社會類議題和8項經營類議題。各類ESG議題的重要性等級及排序如下表所示：

ESG議題 (按重要性由高到低排列)			
重要性等級	環境類	社會類	經營類
「非常重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安全 知識產權保護 人才吸引及留任 反腐 職業健康及安全 防止強制勞工及僱傭童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量 品牌影響力 售後服務 創新與研發 供應鏈管理 負責任的市場營銷 成本控制 經銷商合作
「較為重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管理 能源管理 天然資源及原材料使用 廢棄物處理 氣候變化及碳排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發展與培訓 	／
「相對不重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資源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元化、平等與共融 社會公益 僱傭及招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興市場需求 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 數字化轉型

本報告各章節將重點披露本集團與以上重要性議題相關的管理策略及表現，以便更具針對性地回應持份者最關注的可持續發展事宜。

4. 精誠品質

本章節所涉及的UNSD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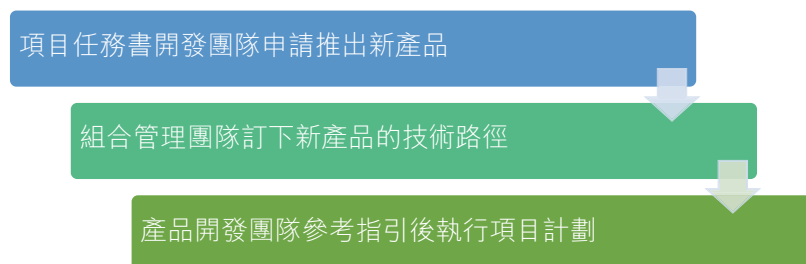


4.1 創新引領發展

本集團始終將技術創新視為核心競爭力，嚴格遵守國家知識產權局的《關於嚴格專利保護的若干意見》，同時制定並實施《專利管理辦法》《專利獎勵管理辦法》《商標管理辦法》《申報政府項目獎勵辦法》《項目管理考評辦法》等內部政策，有效保障本集團知識產權，同時激發全體員工的創新積極性。

本集團通過一系列實踐，積極開展IPD的培訓、調研、變革，建立「戰略+IPD+激勵」項目，深入推進技術創新及知識產權保護工作。一方面，本集團積極建立高價值專利培訓的組織管理體系，提高高價值專利檢索分析的全面性和準確性，圍繞電動車性能指標的關鍵技術進行國內與國際的專利佈局，並於本集團內部通過獎勵的形式鼓勵專利申請及加速專利成果轉化。另一方面，本集團建立知識產權維權工作小組，並組建跨部門團隊整合內外部資源，保護自主創新成果，嚴厲打擊侵權行為。此外，本集團通過定期與科技局及司法保護機構溝通、舉辦有關保護知識產權實務的培訓和工作坊、宣揚知識產權保護案例等途徑，增強全體員工的專利保護意識。

其中，跨部門團隊的一般工作流程如下：



報告期內，為切實提升知識產權保護力度，本集團開創政企合作新模式，無錫市公安局牽頭設立的「電動車行業知識產權保護服務前哨」於本集團總部正式設立。此次知識產權聯絡站的正式啟用，不僅是對雅迪技術實力以及知識產權保護努力的認可，更是對於無錫乃至整個江蘇省的知識產權專利環境建設、激發高科技企業的創新發展都具有積極意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電動自行車行業知識產權保護服務前哨於雅迪總部設立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研發及專利申請相關數據¹列示如下：

	單位	2022年	2021年
研發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1,105.85	843.69
專利申請數目(總計)	件	385	640
年內所持專利數目	件	1,890	1,350
年內所持外觀專利	件	1,248	991
年內所持實用新型專利	件	533	330
年內所持發明專利	件	109	29

目前，本集團在技術創新方面碩果纍纍，已取得的部分成就如下：

- **TTFAR碳纖維2.0鋰電：**

該電池採用方形層疊電芯、緊湊PACK工藝以及納米碳纖維材質，技術上具有更高的密度、更快更高的電子傳導性、超低的介質內阻、固有的三維結構，在容量上實現100%的提升，突破了電池容量瓶頸，重塑行業新高度，進一步發揮了鋰電的優勢。

- **石墨烯3代PLUS電池：**

該電池設計採用超大極板設計，提升活性物質反應有效面積，使得同等體積下電池容量比普通鉛酸電池提升約30%。材料結構為有機無機複合高分子高回彈纖維隔板，實現電池集群膨脹收縮自適應，充放電可循環1,000多次，壽命為普通鉛酸電池的3倍，有效提升電池循環壽命。

¹ 本報告期相關專利數據新增包含華宇數據。



雅迪TTFAR碳纖維鋰電獲認證為國標電動
兩輪車最大容量鋰電池



雅迪石墨烯電池獲認證為行業首創



雅迪入選「江蘇民營企業創新100強」

- **TTFAR 2000W電機：**
通過優化磁路設計，增加了功率密度，輸出扭矩提升至約140N.m，最大爬坡角度達到了14度。同時採用單線繞組結構，提高了銅滿率，拓完了高效平台，電機最高效率達到92%，以更高效率的運行實現更遠續航里程。
- **雅迪氮化鎳充電器：**
採用領先氮化鎳材料，體積更小、更便捷，智能通訊技術實現充電器對電池的過充保護，有效延長電池使用壽命。
- **雅迪智駕電控核心：**
新增了TTFAR+SPORT雙騎行模式，能量回收加持，行駛里程加倍，將滑行、下坡、制動狀態下的動能轉換為電能儲存在電池之中，實現邊騎邊充電，是動力里程雙兼顧的最佳解決方案。
- **用戶智慧型產品與服務：**
為用戶提供例如雅迪U-SMART系統、「小迪」語音助手、聲紋解鎖、智慧屏幕導航等智能型互動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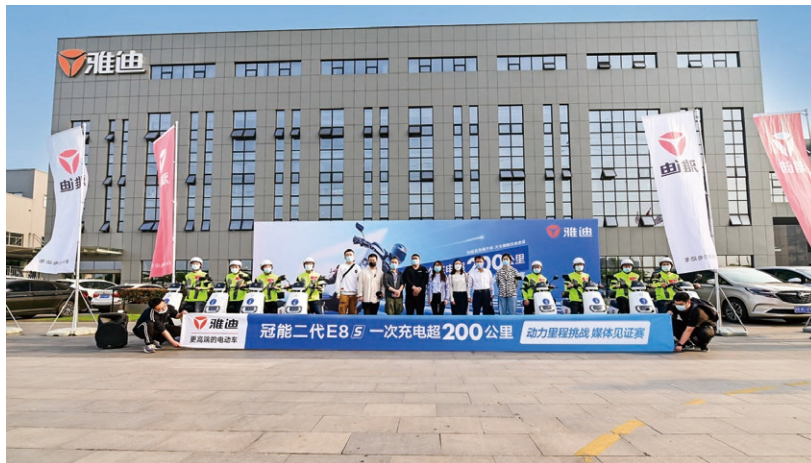
憑藉傑出的技術創新與研發能力，報告期內，雅迪榮獲多項殊榮，包括但不限於2022沙利文「全球電動兩輪車市場領導力獎」、品牌強國「電動車行業典範企業」、中檢西部杯「2022電動摩托車年度十佳車型獎」、美國工業傑出設計獎(IDEA)銅獎、廣交會創新設計獎銀獎、國家知識產權局「中國外觀設計優秀獎」和「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並入選2022年度「中國民營企業500強」、「江蘇民營企業創新100強」、「江蘇民營企業製造業100強」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侵犯第三方之知識產權的行為，或任何第三方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任何行為，亦未有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糾紛。

案例分享－雅迪冠能二代超200公里超級續航

本集團在產品創新技術方面不斷突破，始終處於行業領軍水平。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功公開驗證雅迪冠能二代E8S超200公里的超級續航能力。2022年4月12日，在國家輕型電動車及電池產品檢驗檢測中心的權威見證和江蘇省無錫市江南公證處全程監督、多家權威媒體的全程參與、全網超百萬用戶的在線觀看下，一支由騎行愛好者和資深媒體人組成的「冠能探索隊」，駕駛雅迪冠能二代E8S電動車，圓滿完成了從江蘇無錫雅迪總部到龍頭渚自然公園往返、一次充電超200公里的動力里程挑戰，實際行駛里程達210公里。此次挑戰賽路段途經上下坡、砂礫路、盤山路等複雜路況，雅迪冠能二代E8S電動車均輕鬆應對，完美詮釋了其「天生能跑」的長續航和「雙倍質保」的高品質，再次刷新續航紀錄，打造行業品質天花板。通過挑戰賽上的出色表現，雅迪全方位展示了其領冠行業的科技實力，以更高品質標準引領行業高質量發展。



雅迪冠能二代E8S成功驗證超200公里的超級續航

案例分享－雅迪冠能3全球超長新品發佈會

2022年7月，雅迪冠能3全球超長新品發佈會在中國和西班牙同步成功舉辦，會上發佈了搭載國際領先TTFAR 3.0增程系統的雅迪冠能3 S9、E9及Q7等全新車型，帶來7大黑科技、2大行業首創、4大系統的全新升級。其中，新車冠能3 S9 MAX搭載雅迪全球首發國際領先TTFAR 3.0增程系統，覆蓋全新進化的核心四電：TTFAR電機，TTFAR智駕電控核芯，TTFAR氮化鎵充電器，TTFAR碳纖維2.0鋰電，聚合了雅迪尖端核心技術，並藉此實現業界首個新國標電動自行車續航200公里的突破。此外，該車型亦搭載全新推出的YADEA OS智慧中樞以及思必馳智能語音報警器，通過AI智慧語音助手，為用戶帶來更加智能的人車交互體驗。



全新冠能3 S9 MAX搭載YADEA OS智慧中樞以及TTFAR 3.0增程系統

全新升級的雅迪冠能3通過智慧、美學、科技、品質的全面升級，打造用戶心中的高品質好車，讓用戶樂享科技出行新生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質量鑄就品牌

產品與服務質量是企業發展的基石。為此，本集團秉持「提供讓消費者有幸福感的產品」的營商理念，以「更佳設計、更高科技、更優品質、更精製造、更好服務、更多出口」為目標，致力於提升產品與服務質量，以高品質為品牌賦能。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GB 17761-2018)《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安全要求》(GB 24155-2020)《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細則—電動自行車》(CQC-C1116-2021)《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細則—工廠質量保證能力要求》(CNCA-00C-005:2014)及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兩輪或三輪車輛和四輪車批准和市場監管的法規(EU No 168/2013)檢驗標準等法律法規和管理標準，制定了一系列內部質量管理制度與標準。2022年，本集團品質管理中心制定了重新構建雅迪質量體系的方針，通過品質策劃、品質控制、質量保證、質量成本、質量改善、質量體系重新構建等戰略目標，制定了更具有挑戰的年度品質指標。

在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各生產基地嚴格開展首檢、巡檢、自互檢、完檢等檢查流程，工藝員或巡檢人員會對關鍵崗位進行定期抽查，對於有問題的車輛及時反饋研究，務求達到高效解決質量問題。根據不合格產品發現的不同場景，本集團遵循內部相關政策，制定不同的處理方式。

不合格產品	處理方式	內部政策
內部發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重新加工維修於維修後進行複檢，合格後方可入庫若無法達到質量要求則報廢處理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市場上發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照規定嚴格檢查及回收由質量部門檢查，與應商一同研究分析數據、出具檢測報告並擬定整改方案整改完成後，售後部門對市場進行追蹤驗證對整改有效的工序進行標準化處理，納入未來開發項目和檢驗程序	《市場質量信息控制程序》 《不合格品管理辦法》 《市場召回管理辦法》

本集團實行並遵守的檢驗標準亦包括《檢驗控制程序》《市場品質控制程序》《成車開箱評審管理辦法》《成車出庫檢驗管理辦法》《內部質量信息管理辦法》《過程品質控制程序》等。

為持續改進產品質量，本集團品質管理中心和各附屬公司專門成立了改善小組，由本集團高級副總裁擔任組長，本集團品質管理中心總監和研究院動力能源中心總監擔任副組長。改善小組制定了短、中、長期的上百個改善項目，特別是針對防水、防燒車、防腐蝕等關鍵課題，改善小組副組長會每個月到各附屬公司考察，對改善項目進行現場驗證指導。2022年，本集團各生產基地針對產品質量積極開展改善工作。2022年6月，本集團重慶生產基地在檢驗過程中發現T1車型前圍分色位置出現串色現象，烤漆專項小組成員隨即立刻對分色人員進行現場培訓，明確分色要求與操作方法，並進行首、中、末三階段抽查，全面排查串色並完成27個不良狀態產品的全數返工重造，嚴格避免不合格產品流入市場。

此外，隨著本集團在國內外市場的不斷擴大，用戶購車需求呈現不同層次的多元化，對生產工藝標準化、規範化提出更高要求。為此，本集團製造資源中心牽頭啟動工藝標準化項目，並整合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人力和技術資源，組建項目團隊。項目團隊對不同款式電動車生產工藝進行規範梳理，並前往各生產車間工藝生產線，拍攝員工規範操作示範，通過「錄制、篩選、評審、編製」環節，最終完成一套高質量教學資料，並分發予前線員工進行學習。

報告期內，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對本集團及無錫、浙江、天津、廣東等七個生產基地進行了質量管理體系再認證審核。經審核，本集團及七個生產基地的GB/Y 19001-2016/ISO 9001:2015證書被確認為繼續有效。

4.3 責任驅動營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合法合規開展市場營銷活動。在進行市場推廣前，本集團管理處會按照《廣告系統應用》對推廣材料進行嚴格審核，確保其內容持平、準確、誠實、公正，嚴格避免虛假、誇大宣傳以及不正當競爭等行為。

在此基礎上，為助力雅迪品牌影響力的打造，本集團在合規前提下集思廣益，積極開展創意營銷，通過借助春晚、跨界合作打造國潮風尚、聯合中國高鐵打造品牌專列首發、贊助熱門影視劇等形式，以豐富多彩、創意十足的市場推廣，廣泛提升品牌和產品認可度。



開展創意營銷

2022年，憑藉雅迪特色營銷活動，第六屆「717騎行節」×「雲村營地音樂節」活動及「虎虎生威冠福氣，雅迪為新年冠能」農曆新年整合營銷項目，本集團在第29屆中國國際廣告節上分別榮獲「2022年度活動營銷金獎」和「2022年度整合營銷金獎」。



雅迪榮獲「2022年度活動營銷金獎」和「2022年度整合營銷金獎」

此外，作為中國領先的電動兩輪車生產商，雅迪積極走向國外市場，朝著全球化戰略的目標努力前進。2022年7月13日，雅迪出席在德國法蘭克福舉行的2022年歐洲自行車展。會上，雅迪展出了與德國著名軟件公司 Wunder Mobility合作的Wunder共用型電動自行車—CT26-01，受到眾多消費者的青睞。歐洲自行車展是全球最大的自行車和未來移動出行展之一，雅迪此次參加歐洲自行車展，是雅迪推進全球化戰略、開拓歐洲市場的又一重要事件，不僅標誌著雅迪進軍歐洲市場，打響全球化的步伐穩健，更表明了雅迪對於全球化戰略目標的決心。



雅迪參加2022年歐洲自行車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有任何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已售或已運送的產品，且並未接獲或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產品責任、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廣告及標籤事宜的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4.4 真誠服務客戶

本集團堅持維護客戶權益，以真誠卓越的服務贏取客戶的支持和信賴。本集團嚴格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管理條例，制定並實施《客戶投訴管理辦法》，對本集團全體銷售人員在銷售及售後活動中應對客戶投訴的方法與步驟作出詳細指引。一旦收到用戶投訴或意見反饋，本集團將按照既定流程，迅速開展調查，及時向相關用戶作出合理解釋，並盡最大限度協調用戶訴求，切實保障消費者合法利益。此外，本集團亦制定了《電商公司客戶評價管理辦法》及《直播間制度規範文件》以規範本集團旗下電商及經銷商的客服表現。

為全方位支援客戶、進一步完善售後服務體系，本集團堅持以「省心、舒心、放心」及「主動、互動、感動」的「三心」與「三動」為服務理念，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體驗。本集團向用戶提供24小時「一鍵救援」的電動車維修救援服務，承諾雅迪道路服務專員將於收到求助後5分鐘內回覆、30分鐘內到達故障現場進行診斷、進行15分鐘現場維修；對於現場維修無法解決的問題，道路服務專員將通過拖車救援服務將故障電動車拖送至最近的服務中心，進行進一步維修。此外，為進一步提升終端用戶感知度和滿意度，本集團於全國範圍內統一服務流程標準，並設置官方認證「星級服務站」和維修工程師計劃。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官方認證「星級服務站」累計達313家，官方認證維修工程師累計達2,321人，「服務通二網」累計開通服務5,026家。同時，雅迪堅持十餘年暖「橙」行動，在多地開展為用戶提供24小時上門服務、免費二十項檢修、人民幣十元以內配件免費更換等志願服務。



雅迪「星級服務站」及服務工程師官方認證頒發儀式



雅迪暖「橙」志願維修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接獲1,257宗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所有相關投訴均獲得合理且高效地解決。

5. 責任運營

本章節所涉及的UNSDG：



5.1 高效供應管理

本集團不斷完善供應商管理，致力於建立可持續供應鏈，與供應商攜手實現共同發展。為規範全集團供應商管理，本集團總部統一制定供應商管理各個環節的標準和流程，包括《新供方准入管理辦法》《供應商績效管理辦法》《供應商手冊》《模具管理辦法》《生產物資競價管理辦法》《生產物資價格管理辦法》《供應商二次開發管理辦法》《供應商返利管理辦法》《供應商縱深管理辦法》《供應商淘汰管理辦法》《供貨比例分配管理制度》《供應商變更、擴充管理辦法》《供應鏈及採購過程控制程序》《早期採購介入流程》等。各生產基地及事業部需嚴格遵守相關標準和流程，並接受本集團總部的監督。此舉有助於本集團總部加強與各生產基地的交流，保障相關流程的高效和實用，充分調動本集團總部和各基地資源，實現資源整合。

在潛在供應商篩選及拓展開發方面，本集團嚴格規範供應商准入，並成立專家組，依據《早期採購介入流程》，對供應商的體系、產品實施全方位評估，做到「嚴進」，確保所有供應商在獲聘用前均通過品質保證及檢測程序。此外，本集團亦發佈《供貨比例分配管理制度》，通過強化供應鏈優勝劣汰的競爭機制，實現供貨比例和供應商績效掛鉤，更加規範、合理地控制供應商供貨比例分配。在供應商管理及監控方面，本集團已將授權生產的供應商名單合併至單一系統中，實現線上管理，進行高效監控。該系統管理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授權、招標處理、採購協議簽署及評論記錄，助力本集團實現供應商准入、績效考核、幫扶提升、優化淘汰全鏈條規範化管理。

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689家供應商，全部位於中國內地。其中通過質量認證體系的供應商佔55.01%，通過環境保護體系認證的供應商佔26.42%，通過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的供應商佔24.38%。在所有供應商中，供貨質量、交貨時間及服務素質等方面的供應商審查覆蓋率達71.9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進一步規範供應鏈包括環境和社會在內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制定供應商年度走訪評價計劃，旨在對體系內供應商作出客觀評價。在走訪評價過程中，本集團代表在現場對供應商生產工藝、質量控制、模具／設備保養、變化點管理等多個維度進行稽核評分以及基礎數據收集，對供應商的優選和供貨比例的控制提供重要參考。在走訪及視察過程中，本集團得以對零件的製造有更多深入了解，便於更好評估供應商在質量、技術、ESG等方面的風險，最終有助於本集團挑選出綜合表現良好的優質供應商。此外，定期交流亦有助供應商於銷售旺季及時交付零件，從而避免可能出現的生產延誤及阻礙實現年度目標的障礙。

為促進綠色低碳採購，在企業ESG責任和國家雙碳目標的推動下，本集團近年來除對供應質量做出要求外，亦收緊了對供應商的ESG規範，致力推動自身供應鏈的低碳轉型。本集團在採購合同中明確規定，將供應商的環保及合規性要求作為新供應商准入紅線，嚴控新供應商資質，要求新供應商須遵守特定的ESG相關要求，同時對現有供應商的ESG合規性進行檢查。本集團亦鼓勵供應商取得與環境保護、質量管理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有關的認證，例如ISO 14001、ISO 9001及ISO 45001等，並將其納入供應商績效考核的範疇之一，從而在綠色採購中扮演更積極主動的角色。

5.2 優質經銷合作

經銷商合作也是雅迪業務發展的重要一環。為此，本集團完善並實施《經銷商准入准出管理辦法》《經銷商管理制度文件》《經銷商授信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及政策文件，建立可持續的經銷商管理機制，從而有效甄選優質、守信、服務態度良好的經銷商，強化日常監管，杜絕經銷商欺詐等行為，維護企業聲譽，為消費者提供卓越優質的服務。

為確保經銷商具備為客戶提供良好的銷售服務及售後體驗的能力，本集團向經銷商提供完善且充分的維修技術支持和培訓。其中，本集團銷售部門負責產品導購、門店管理、活動促銷等方面的經銷商培訓，售後服務中心則負責售後客服方面的經銷商培訓。此外，本集團致力與經銷商合作夥伴共同推廣可持續客戶服務理念，並將高標準的服務要求推廣到海外分銷商，促進提升雅迪整個價值鏈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面向全國各附屬公司及經銷商，重申雅迪《關於禁止銷售不符合新國標電動自行車的通知》，並要求各級門店所有經銷商在規定時間內，將相關政策文件複印張貼於店內特定顯眼位置，並對未按時完成的經銷商及負責區域總監實施處罰，以切實確保經銷商提升合規經營水平。

此外，報告期內，因應電商銷售新趨勢，本集團電商中心對線下門店經銷商開展了以新零售業務為主題的大規模培訓，切實提升經銷商的服務水平和能力。



經銷商培訓活動

5.3 數據隱私保護

在客戶個人信息及隱私保障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運營地所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管理規定，對相關信息進行謹慎保密。本集團制定並實施《安全保密制度》，要求各級管理單位按照要求管理及使用內部信息與文件。本集團配備有終端成交數據庫管理機制，對數據信息查詢及分析功能進行系統性統籌管理，對使用人員調取數據的行為進行監控，以避免數據洩露的風險。其中，與本集團及客戶信息相關的數據，僅客戶服務部門人員有權查閱；針對非客戶服務部門的相關項目人員，如需要調取用戶信息樣本，例如產品需求分析、市場調研或其他與用戶敏感信息掛鉤的項目，需經本集團大數據中心及審計監察部門審核後方可使用關鍵字段。此外，數據平台亦只會顯示已處理和自動計得的結果，故操作人員無法取得任何個別客戶的個人資料。

報告期內，為加強網絡安全保護力度，本集團更進一步上線了HIDS主機防入侵系統平台，固化主機安全基線，形成標準化的主機安全體系，同時定期檢測主機端安全風險，嚴防網絡平台信息洩露。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生在隱私信息管理方面的違法違規案例，且並不知悉在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中有任何嚴重侵犯或外洩消費者信息及隱私的投訴或案件。

5.4 恪守廉潔誠信

本集團高度重視經營合規性，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不斷加強反腐倡廉工作，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洗黑錢和欺詐等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制定《廉潔管理規定(V1.0)》，明確了本集團部門相關職責及廉潔管理負責人，對被審計單位的管理層、治理層、員工或第三方使用欺騙手段獲取不當或非法利益的舞弊行為進行嚴格規範。此外，本集團發佈《反腐倡議書》，並在合同中要求經銷商及供應商簽署《反商業賄賂協議書》，在合作夥伴中進一步推廣反腐倡廉工作。

本集團以信訪舉報、巡視巡察、內部審計和專項檢查發現問題為導向，持續深入開展反貪污工作。本集團設置獨立部門，專門負責廉潔從業問題的監督和查處。人資行政中心及審計監察部定期開展反腐知識和投訴渠道的宣傳，提高全員防腐意識和反腐敗舉報責任意識，有效防控貪污、賄賂、內幕交易等問題的發生。

本集團制定並實施《舉報人保護和獎勵制度》，當中明確規定了舉報的對象及範圍、對舉報人的保護政策及措施、對舉報人的獎勵等，以鼓勵本集團全體人員對相關可疑行為積極進行舉報。員工可以通過信件、舉報電話、電子郵件、微信公眾號等方式進行舉報。接獲舉報後，本集團專責部門將按照專門處理程序，登記舉報事件，核實舉報線索，並於調查後向舉報人反饋結果，同時保證對舉報人信息嚴格保密。

本集團內部舉報渠道如下：

- 審計監察與法務中心特設的投訴信箱
- 舉報熱線：0510-88101338或18112399637
- 電郵：audit@yadea.com.cn
- 微信反腐公眾號：雅迪同仁驛站(廉潔雅迪板塊)
- 舉報者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或渠道

本集團長期堅持開展反貪污培訓，覆蓋本集團所有員工，同時重點針對關鍵崗位。每年，雅迪均會為包括董事在內的全體員工組織反腐專題培訓，並先後多次邀請專業人員對全體員工進行廉潔宣導，就非國家工作人員貪污受賄罪等涉案場景詳細講解，同時通過企業內部公告、員工手冊、部門晨夕會等形式，多次倡導、重點講解，確保員工深入理解反腐精神及具體要求。此外，本集團亦將「反腐和合規管理」納入新員工培訓基礎課程，要求所有新員工在入職前必須進行學習並通過考試。

報告期內，本集團將「反腐廉潔教育」培訓納入中基層主管賦能的必修課程，共計有超過600位班組長幹部參與培訓。



反腐主題培訓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涉及本集團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關於重大的貪污訴訟案件，或其他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6. 以人為本

本章節所涉及的UNSDG：



6.1 規範僱傭管理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將人才視為發展的基石，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員工手冊》《招聘管理辦法》《幹部管理實施細則》《勞動合同管理辦法》等內部政策及制度，致力保護員工合法權益，明確薪酬、招聘、僱傭、工作時間、同工同酬及假期等員工福利及待遇標準，以切實提升人力資源及運營管理的效率。

本集團嚴格遵守各項適用的勞工準則，嚴令禁止各種形式的非法僱工，包括但不限於強制勞工及僱傭童工。本集團確保在雙方自由、自願的基準下與所有員工依法簽訂勞動合同，並且確保員工在合理告知及執行透明辭任程序的情況下，擁有自由離職的權利。本集團堅決避免扣押或以任何方式代管僱員的身份證、護照、工作許可證等個人證件。於本集團邀請候選人參與面試前，會先核實其基本信息，如候選人不滿16週歲，則不予提供面試機會。一旦發現違反以上勞工準則的情況，本集團人力資源負責部門將立即叫停相關行為且予以糾正，並在內部進行通報批評，同時宣貫正確導向，以防止此種現象再次發生；本集團亦將對現有僱員進行排查，以防止有其他類似違規情況出現。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工的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在招聘方面，本集團根據業務及發展的需要，本著「公開招聘、平等競爭、嚴格考核、擇優錄用」的原則，通過舉辦年度校園招聘及大學生培訓計劃等多種外部途徑，向社會公開招聘優秀人才。候選人須在通過本集團筆試、面試、背景審查和體檢並經確認合格後，方可被本公司聘為正式員工。正式入職之前，本集團將依法與應聘者簽訂勞動合同，從而確保員工以及本集團雙方的權利及義務得到保障。

在解僱方面，本集團與員工雙方均有權提出終止勞動合同。其中，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依法與員工終止勞動合同。若員工嚴重違反國家法律法規或違反本公司的規章制度及勞動紀律，一經查實，本集團將書面告知員工事由，並予以解除勞動合同。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的核心理念，保障員工的各項權益，致力於為員工搭建廣闊的發展成長平台，創造平等開放、和諧互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實行平等機會政策，尊重法律賦予員工的基本權利，對員工的種族、年齡、性別、社會階級、國籍、宗教、殘疾、性取向等情況採取「零歧視」態度，杜絕工作場所的歧視或騷擾行為，同時允許、鼓勵及確保員工在不擔心被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此外，本集團保障員工自由結社以及自由參加工會、代表團體及工人委員會等的權利。工會致力於維護員工在安全生產方面的合法權益，積極承擔教育員工嚴格遵守企業的各项安全生產規章和操作規程的責任，配合企業的安全培訓方針，同時協助行政落實企業安全衛生規章制度，並監督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法規的執行。同時，如工會發現冒險作業行為、明顯事故隱患和職業危害或危及職工生命安全的情況時，工會有權組織員工撤離危險場所及提出解決的建議，並要求本集團行政方面及時做出處理決定。

僱主品牌建設

隨著互聯網及社交媒體的推廣應用，本集團積極進行僱主品牌建設，與時俱進開拓創新性招聘模式，全方位吸引人才，不斷壯大雅迪人才隊伍。報告期內，本集團採取的招聘新渠道包括但不限於：

- 通過打造全新招聘官網，實現可視化引流；
- 運用招聘直播、公眾號推文、視頻號等自媒體平台引流方式，拓寬招聘渠道，進一步吸引人才；
- 改善外部接待環境，提升用戶體驗感；
- 在校園招聘過程中，寄送定制化校招錄用學生專屬禮盒，提升學生對本集團的認可度和歸屬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數據匯總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員工11,825人，均為全職員工。具體分佈如下：

僱員人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045
女性	3,780

按年齡劃分

30歲或以下	5,173
31歲－40歲	5,225
41歲－50歲	1,263
51歲或以上	164

按地區劃分

香港	5
中國內地	11,560
其他地區	260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721名員工離職，總體流失率為6.10%，流失率具體分佈如下：

員工流失率²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10%
女性	6.08%

按年齡劃分

30歲或以下	6.09%
31歲－40歲	6.11%
41歲－50歲	6.10%
51歲或以上	6.10%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0.00%
中國內地	6.10%
其他地區	5.77%

² 各類別的員工流失率計算公式為：報告期內該類別的員工離職人數/截至報告期末該類別的總員工人數×100%。

6.2 保障員工福利

本集團切實保障員工福利，致力於提升員工的幸福感，以及對本集團的認同感、歸屬感。本集團努力為員工營造健康而舒心的工作環境，在工作場所配備先進的儀器及辦公用具，保持辦公生活場所及用餐環境的乾淨整潔，在辦公室裝點綠植，並提供茶水間、圖書室、員工食堂、健身房、母嬰室等配套設施。對於住址距離本公司較遠的員工，本集團為其安排靠近工作場所的宿舍，並提供班車服務及其他配套安排，為員工工作生活提供最大便利。此外，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餐費補貼、高溫補貼等福利津貼，保障員工基本生活和正常工作。



員工健身房



寬敞明亮的員工宿舍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積極組織開展各類員工文體活動，豐富員工業餘生活，更好實現生活和工作的平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節日禮物、員工生日福利及額外的部門團建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生日會、婦女節禮品、春節購物卡、中秋禮品、端午禮品、母親節關懷等，同時亦積極舉辦家庭日活動、員工茶話會、青年文化沙龍、春節團年飯、集體觀影、讀書分享會、趣味運動會、中秋猜燈謎、公益行動、低碳行動等員工活動，精彩紛呈。此外，本集團為員工不定期提供外出遊學機會，以學促長，開闊員工眼界，為其職業發展賦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秋猜燈謎活動



婦女節花藝活動

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工作之餘用心經營家庭生活，對於有需要的員工及其家屬亦積極給予幫扶和慰問，打造員工一家屬、國內一國外，多方位、立體化的員工關懷網路。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展家庭日活動，邀請員工及其家屬共同參與，在遊戲互動與才藝匯演中共享與家人的天倫之樂。雅迪亦對海外員工家屬予以關懷與慰問，為他們寄去節日賀卡及禮品，表達雅迪對員工家庭的關懷。此外，雅迪主動關切有重大病患及生活有困難的員工，為其組織開展捐助活動，幫助員工渡過難關。



海外員工家屬禮品慰問



對重大病患員工進行慰問並為其組織愛心捐助

6.3 職業健康關懷

雅迪強調員工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秉承「安全第一、關愛生命」的原則，加強生產安全管理及風險監控，建立鞏固安全生產文化，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安全生產管理辦法》《特種設備管理辦法》《外來施工人員管理辦法》《消防管理辦法》等內部政策，為職業健康安全措施提供指引。

在日常運營中，本集團採取一系列具體措施，以確保員工健康與安全。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員工健康

- 針對不同的崗位，組織對應內容的員工體檢，並為其建立健康檔案，協助員工治療；
- 優化作業環境，實現無塵無害工作空間，並降低職業危害；
- 完善食堂衛生管理制度，以保證食品安全；
- 鼓勵員工參加體育活動，本集團每年舉辦籃球賽及運動會，為員工減壓。

安全生產

- 制定安全生產目標並簽署責任書，成立安全生產組織架構，涵蓋本公司管理層、各部門主管、安全員及本公司主管安全生產的部門；
- 強制所有員工入職時接受安全培訓，只有通過測試方可上崗作業；
- 為生產車間的員工提供勞保防護用具，並進行相關培訓；
- 所有員工上崗操作時，手機統一放置廠區公共區域管理，以防因分心造成的安全事故；
- 建立三級安全檢查、隱患整改機制。

安全教育

- 每年6月組織安全生產月，通過安全橫幅、消防演習、培訓等方式對全員進行安全教育；
- 每周開展生產部門安全培訓，結合實時安全情況，以培訓員工安全技能、提高安全意識等；
- 組織相關員工參加特種作業技能培訓及三級安全教育，以確保操作人員持相關證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旦發生生產安全事故，本集團會立刻跟進，並對相關人員進行傷殘鑒定。對於經調查後判定為工傷的事故，本集團將為相關人員報銷醫療費並承擔工傷期間的工資。同時，為減少工傷發生的可能，本集團積極舉行各種安全演練及職業安全培訓。例如，本集團定期及不定期開展消防安全培訓，為員工講解滅火器使用方法、消防事故預防措施以及火災逃生方法，以提高員工對消防安全措施的認識、提升消防安全應變能力。



消防安全演習及培訓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間(包括本報告年度)的員工因工亡故事件數量如下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因工亡故人數	1	0	0

其中，報告期內有一宗員工因工死亡事件，原因為心臟驟停。為避免相關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組織員工定期體檢，並在原有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對員工身體健康的關注。

報告期內，本集團因工傷損失的工作總日數為163日。為預防相關工傷事件再次發生，報告期內，本集團採取多種措施提升安全防護水平，例如設備增加電源開關鎖(單人操作台安裝一把鎖；雙人操作台安裝兩把鎖，雙鎖同時打開設備方可啟動)；增加生產現場巡查表，管理人員巡查簽字並記錄巡查問題及處理措施，早班會宣導內容；對事故調查分析分班組培訓學習；組織安全管理及設備安全操作培訓等。

6.4 人才發展培訓

本集團一貫重視員工的培訓與發展，不斷完善人才培養發展體系。本集團制定《培訓控制程序》《企業內部講師管理辦法》等內部培訓制度及政策，通過提供不同類型的員工職業培訓，培養適合本集團經營管理及專業技術標準的人才，以達到「選、用、育、留」人才的管理理念，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競爭力。

本集團進一步更新並發佈雅迪人才發展體系，明確管理人員與非管理人員不同的發展通道及能力素質要求。同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體系化的非物質激勵，對優秀的價值貢獻者予以表彰和鼓勵，激發團隊氛圍，提高員工主觀能動性。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其業務不斷發展壯大的情況，繼續審查組織架構，優化組織結構和人員儲備，為現有員工及新聘員工創造廣闊的發展機會。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類通識和專業技能培訓課程，提升員工基礎及專業知識和技能。其中，人力資源部門依據戰略發展需要，啟動了本集團層面的各項人才發展項目；其他部門則針對其日常運營，為各部門員工提供更具針對性的專業培訓活動。為進一步擴展培訓內容，本集團人才發展中心不斷豐富課程體系，積極與外部機構合作，深化產品知識培訓、項目管理培訓、IPD培訓、思維導圖、質量體系培訓、全面質量管理(TQM)、商務禮儀、文化共識與升級等培訓課程。

針對基層管理層員工，本集團結合業務實際，深入開展以基層管理層為對象的「常青藤」培訓，打造基層管理者團隊；針對海外團隊，本集團開展「滿天星」培訓，大力培養海外人才，持續啟動組織活力，為前線賦能；針對新員工培訓，培訓內容主則要為企業文化價值的闡述與宣講，旨在加強員工文化教育，增強員工企業文化認同感。此外，本集團亦要求各單位亦嚴格落實「導師制」，為新員工配備「導師」，在工作和生活為新員工提供指引和指導，幫助新員工儘快適應工作環境和團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2年培訓活動集錦(部分)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共組織開展13個不同範疇的培訓，當中包括啟迪計劃(校招大學生培訓)、明迪計劃(中級管理層儲備培訓)、睿迪計劃(新晉升中級管理層培訓)、領迪計劃(管理層經理培訓)、常青藤培訓計劃(班組長培養)、ESG體系相關培訓等，培訓總時數為311,192小時，每名僱員平均受訓約26.32小時。

	受訓僱員佔比 ³	平均受訓時數 ⁴
按性別分類		
男性	68.03%	26.25
女性	31.97%	27.17
按員工類別分類		
高級管理層	1.40%	198.68
中級管理層	2.27%	55.88
普通員工	96.33%	25.62

³ 各類別的員工受訓百分比的計算公式為：該類別受訓員工／受訓員工總人數×100%。

⁴ 各類別的名員工平均受訓時數計算公式為：該類別的員工受訓總時數／該類別的受訓員工。

7. 愛護環境

本章節所涉及的UNSDG：



7.1 應對氣候變化

作為集電動兩輪車及零部件研發、生產及銷售於一身的高端電動自行車企業，雅迪與生俱來擁有環保、低碳、綠色的天然屬性。秉持著低碳理念，本集團通過技術革命不斷刷新碳足跡新低記錄，以綠色環保的產品和服務，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同時為客戶提供綠色出行體驗。報告期內，雅迪參考TCFD建議框架，從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及目標四大支柱範疇，對本集團氣候變化風險管理情況進行整合披露。

管治

本集團已建立由董事會領導的ESG治理架構。作為可持續發展工作的一部分，本集團氣候風險管理職責有機融入進本集團整體的ESG治理框架內。董事會負責監督氣候風險管理相關戰略和目標的制定以及政策和措施的實施。ESG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協助董事會制定氣候戰略和計劃，識別、評估、管理和檢討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重大議題、風險、機遇、目標以及目標推進進度。ESG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氣候戰略、政策和其他措施，並制定詳細的工作計劃，同時追蹤重大氣候議題和國際趨勢，並定期向ESG委員會報告。此外，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密切配合ESG工作小組的工作，推動氣候變化相關的可持續發展項目，在辦公室中推廣低碳工作模式，並通過多渠道披露氣候變化及風險管理的相關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策略

氣候變化的日趨加劇，極端天氣等氣候事件頻發，給全球經濟構成重大風險，物理風險(如極端天氣)和轉型風險(如低碳相關政策)直接或間接影響到各行各業。近年，氣候變化導致了越發頻密的極端天氣，為本集團帶來不容忽視的實體風險，例如颱風、暴雨引發的水災等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穩定供應鏈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中國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正式宣佈「力爭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目標，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可能面臨更為嚴格的環保法規之政策風險。因此，本集團密切關注氣候變化對業務的影響，並持續留意相關風險和機遇，從而更好地應對氣候變化。

此外，為應對國家「雙碳」目標，本集團持續改良電動單車的性能，並專注研發能耗更低、續航更久、電池壽命更長的产品，以貫徹始終的綠色環保理念，和革命性的技術創新，為消費者打造綠色出行新未來。本集團積極研發雅迪高端智能、採用全球先進的Gogoro Network的電池交換技術，不斷延長電動車電池的單次續航里程。此外，本集團也專注促進利用石墨烯電池及鋰電池代替鉛酸電池，目標將石墨烯電池及鋰電池的使用量增加至其產品的50%。

通過在減碳增效方面的不懈努力，2021年度，本集團憑藉雅迪冠能二代DE8電動車，榮獲行業首張「產品碳足跡」證書，以表彰該產品「從搖籃到墳墓」全生命周期(包括原料獲取階段、生產製造階段、產品分銷階段、使用階段和廢棄處置階段)的低碳表現。此外，報告期內，於4月22日「世界地球日」當天，雅迪在「2022首屆全球碳標籤商品展暨第三節中國國際低碳科技線上博覽會開幕式」上，榮獲由中國電子節能技術協會頒發的行業首張「產品碳標籤評價」證書，創造了又一項「行業第一」。



行業首張「產品碳足跡證書」



行業首張「產品碳標籤評價證書」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追蹤氣候變化風險的最新變化，緊貼行業及全球風險變化，並確保本公司內部制定了有效及適切的氣候變化風險管理機制，以切實有效地減低相關風險帶來的潛在影響，同時更好地把握氣候變化帶來的新機遇。

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展初步的氣候風險評估及調查，通過大趨勢分析、同業對標、持份者參與等，評估並識別出對本集團業務有潛在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相關風險，並與現有應對措施進行差距分析，為本集團不斷提升氣候變化風險管理能力奠定基礎。此次評估共識別出的4項對本集團業務重要性最高的氣候變化風險，均為轉型類風險，具體如下：

類別	風險項	風險描述	對企業潛在影響
技術風險	對新技術的投資失敗	電動兩輪車行業亦有綠色低碳發展的需求，為回應該需求，企業需增加產品開發中的研發投入	電動兩輪車行業為適應綠色低碳發展要求，需在產品開發中進行節能降碳的改造和研發設計，需投入大量研發資金和人力物力，但新技術的投入也會存在失敗的風險
	低碳技術轉型開支	市場對低碳產品的追求將推動企業研發更低碳的技術及產品，企業低碳研發投入可能增加	改用新能源／節能設備以替換傳統能源／高能耗、落後設備，造成現有資產的提前報廢，使得運營費用上升；因為地理／技術等限制而導致能源轉型落後，造成運營費用上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風險項	風險描述	對企業潛在影響
市場風險	需花費額外成本進行電池回收	電動兩輪車亦牽涉電池，加上市場愈來愈關注電動兩輪車整個生命周期的碳排放，以及電池回收涉及一定技術要求，因此操作上可能會增加額外成本	企業需花費額外成本，做好電池回收利用，可能會對財務造成一定的影響
	原材料成本上升	受市場風向影響，供應商同樣面臨著同樣的氣候風險，而需進行技術調整以適應低碳環境，從而導致供應商運營成本上升一直原材料成本上漲，加上傳統能源與不可再生資源價格的增長，可能使產品成本與售價更加高昂	供應商未能及時調整，未達到市場及本公司要求，則可能造成供應短缺，亦有可能由於供應商成本提升導致採購費用的上升，以致運營費用的上升

針對以上潛在氣候變化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針對氣候變化背景下對低碳轉型技術的要求，設置專項團隊，著重進行降碳節能技術的科研及開發。此外，本集團亦將優化對供應商的篩選機制，積極持續拓展潛在供應商，關注採用符合環保及減碳新技術並具有較好可持續發展表現的供應商，制定相關政策，積極規避氣候變化背景下因供應商環保合規成本上升而間接導致的企業原材料採購成本上升的問題。

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密切關注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關鍵指標，持續追蹤記錄範圍一和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情況，並在年度ESG報告中公平、真實地對相關信息進行披露。

有關報告期內本集團各電動車生產基地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請參閱下表：

電動車生產基地	計量單位	2022年	2021年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021.37	22,853.51
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千台電動車	2.64	1.53
溫室氣體範圍一排放量 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	7,653.45	4,448.95
溫室氣體範圍二排放量 ⁷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367.92	18,404.56

有關報告期內本集團電池生產基地，即華宇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請參閱下表：

電池生產基地	計量單位	2022年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9,915.79
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每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30.99
溫室氣體範圍一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7,019.62
溫室氣體範圍二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2,896.17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積極與外部專業顧問團隊合作，開展系統性的碳足蹟排查工作，制定更具針對性的碳減排路線圖，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碳排放及氣候變化風險管理水平。

- ⁵ 報告期內，由於新的電動車生產基地(重慶生產基地)正式投產，且原有各電動車生產基地由於人員規模擴張、產量上升、新的生產線投產等，相關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與2021年相比均有較大增幅。
- ⁶ 2022年，本集團溫室氣體範圍一排放主要來自汽油燃料消耗、機械燃料消耗和天然氣使用，相關排放係數計算參考《陸上交通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和《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 ⁷ 2022年，本集團溫室氣體範圍二排放主要來自外購電力和外購蒸汽，採用《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報告指南發電設施(2022年修訂版)》提供的全國電網平均排放因子和熱力排放因子計算。

7.2 嚴格排放管理

本集團運營產生的主要排放物包括污水、廢氣、無害及有害固體廢棄物。為確保本集團各項排放均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法律法規，同時滿足《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3095-2012)《聲環境質量標準》(GB3096-2008)等國家標準，本集團建立了一系列內部規章制度及政策指引。雅迪各生產基地在集團整體政策框架之下，制定了三廢和噪聲的管理流程、標準及應急預案，包括《廢氣管理控制程序》《廢水管理控制程序》《廢棄物管理控制程序》《噪聲管理控制程序》《危險廢棄物事故應急預案》《危險廢棄物防治制度》等。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本集團運營產生的主要排放物類別如下：



針對各項污染物排放，本集團各生產基地均配備持健康、安全及環境專業資質的工作人員，根據相關制度嚴格執行排放物處理程序。

排放管理措施

污水

針對污水排放處理，本集團各生產基地設置雨水管網及污水管網，嚴格實行雨污分流。污水經化糞池和隔油隔渣池處理後，再經自建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確保水質達到地方標準後，方可統一進入市政污水管網。各基地須開展定期檢測工作，確保污水標準符合規定。例如，天津生產基地每季度進行一次污水監測，並出具監測報告，以確保廢水排放濃度符合標準規定。此外，無錫生產基地塗裝環節備有循環水系統。報告期內，本集團多個生產基地加裝廢水處理設備，滿足廠區內廢水的處理排放需求，並達到國家一級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

針對空氣污染物排放，本集團通過綜合措施加強對噴漆塗裝環節中VOC的控制及處理。一方面，本集團從源頭控制VOC產生，推廣使用每公升VOC含量低於420克的相對清潔的即用塗料。另一方面，本集團設置密閉性良好的生產場所，並配備符合國家環保要求的VOC檢測系統以及收集效率不低於90%的廢氣收集設施，以專門進行油漆調配及噴塗工藝環節。其中，天津生產基地在噴漆房收集VOC後，將其通過水簾、噴淋、沸石轉輪、吸附脫附等進行無害化處理，從而最終進行燃燒處置；安徽生產基地將生產線產生的低濃度廢氣先經過水洗櫃過濾箱過濾，然後由轉輪進行濃縮得到高濃度廢氣，並經過蓄熱式熱氧化(「RTO」)處理後燃燒排放；無錫生產基地則採用一套「漆霧洗滌櫃+乾式過濾+沸石轉輪吸附+RTO脫附」處理系統處理廢氣。



安徽生產基地RTO處理設備

無害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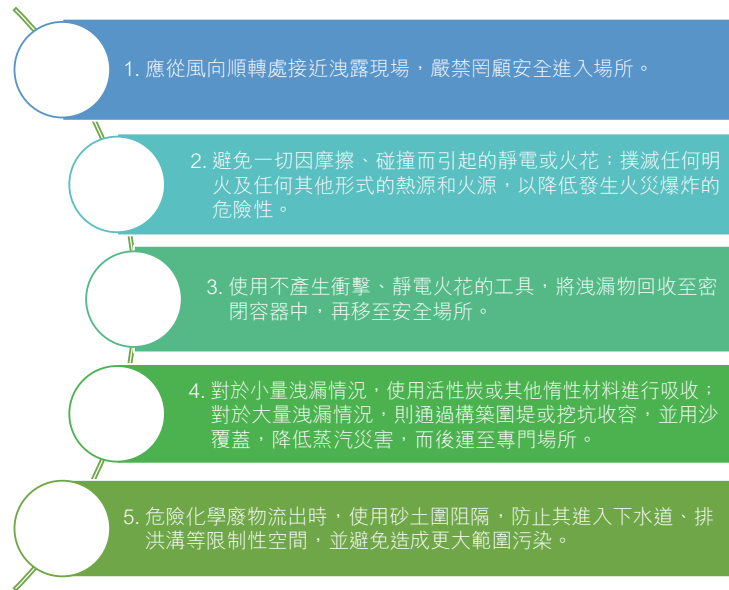
針對無害固體廢棄物排放，本集團每月定期將生活垃圾交由當地環衛部門處理，廢棄包裝材料則交由第三方機構回收再生產，以達致資源循環利用。

有害廢棄物

針對有害固體廢棄物排放，本集團各生產基地嚴格開展分類處理。其中，各基地對危險廢物的處理遵循「管生產必須管環保」的原則，明確規定本集團總經理是危險廢物防治第一負責人，並設立以總經理為首，由各部門領導組成的「危險廢物污染防治工作領導小組」，負責對有害廢棄物的收集、儲存、轉移設置專門的場所，並由相關負責人標識及記錄進出明細。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委託具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且具有核准經營類別的企業處理所有危險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其中，為避免危險廢棄物或化學品洩露，本集團制定了相關應急預案。例如，天津生產基地制定《危險廢物專項環境應急預案》，明確規定以下應急處理流程：



此外，針對生產運營期間產生的噪聲，本集團亦統一規範管控。各基地生產設備均合理分佈於車間內，綜合廠房隔音、設備合理分隔距離等因素後，廠房噪音可達GB12348-2008《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中廠界外聲環境功能區類別之3類標準，確保本集團的生產噪音不會影響當地的環境質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電動車生產基地污水、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排放數據⁸總結如下：

電動車生產基地	計量單位	2022年	2021年
污水排放			
污水排放總量	噸	345,509.50	331,386.00
污水中化學需氧量(「COD」)總量	噸	20.40	6.76
污水中氨氮排放總量	噸	0.58	1.38
空氣污染物排放			
VOC總量	噸	329.95	16.51
顆粒物總量	噸	13.65	2.09
氮氧化物總量	噸	2.55	2.84
二氧化硫總量	噸	1.41	2.60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1,810.84	463.03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每千台電動車	0.13	0.03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18,528.60	6,752.28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每千台電動車	1.32	0.49

有關報告期內本集團電池生產基地，即華宇的污水、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排放數據，請參閱下表：

電池生產基地	計量單位	2022年
污水排放		
污水排放總量	噸	29,760.00
污水中COD總量	噸	5.27
污水中氨氮排放總量	噸	0.53
空氣污染物排放		
VOC總量	噸	/
顆粒物總量	噸	17.02
氮氧化物總量	噸	6.33
二氧化硫總量	噸	8.16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15,413.40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每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3.98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31.00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每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0.01

⁸ 報告期內，由於重慶及安徽生產基地全面投產且產能仍處於爬坡階段、零部件內部生產比例增加，且其他各電動車生產基地人員規模擴張、產量上升等，除氮氧化物、硫氧化物之外的排放物數據較2021年均有較大增幅。

7.3 優化資源使用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節約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益。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城市節約用水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管理制度》和《能源使用管理規定》等內部政策。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深化5S模型及精益生產工作，以提升整車生產效率，同時採取一系列措施，積極推進節能增效工作。

在用水方面，本集團開展質量管控活動，利用Plan-Do-Check-Act (PDCA)質量管理辦法，診斷用水消耗異常的問題，並逐步採用節水型設備，同時優化生產工藝以實現循環用水。本集團倡導員工珍惜用水，積極開展節水宣傳活動，做到節約使用、人離開則關水關電。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無重大問題。



張貼節水標語



雅迪長期開展節能改善計劃，激勵全員參與

在用電方面，本集團定期對配電站進行巡檢並開展預防檢驗，對新增設備的用電量進行評估，以確保安全用電。同時，要求各辦公室合理使用室內空調設備，冬季室內的空調溫度控制在20度以下，夏季的則控制在26度以上。此外，本集團努力提升可再生能源用電比例，例如無錫及浙江生產基地繼續依賴光伏發電，相關光伏電力均採購自與外部機構合力開發的光伏發電站。目前，本集團正積極籌劃部署，預進一步引進光伏、儲能等綠色能源項目，降低外購電所產生的碳排放。

在用能方面，本集團倡導節油節氣，逐年淘汰車間內的傳統叉車，並將其更新為電動叉車。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使用電動車產品以及公共交通工具，減少公務車輛使用頻率，並盡量採用多人共用外出的方式。各生產基地亦因地制宜採取多種措施節約用能，例如江蘇基地提前在完成當日生產前關閉烤漆爐，利用餘溫烤漆以減少天然氣使用量。

在辦公室減排方面，本集團倡導綠色辦公以節約用紙。本集團鼓勵各中心及生產基地辦公室文件盡量以雙面打印、墨盒灌裝兩次，同時推廣普及辦公電子化及網絡化，以減少紙張消耗。此外，各辦公室盡可能對辦公紙張進行循環使用，從而減少包裝材料。



雅迪辦公大樓回收站



張貼節約用紙標語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電動車生產基地資源能源使用詳情⁹總結如下：

電動車生產基地	計量單位	2022年	2021年
能源			
綜合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78,000.17	45,592.81
生產能耗密度	兆瓦時／每千台電動車	5.57	3.29
外購用電總量	兆瓦時	51,495.57	31,520
光伏發電用電量	兆瓦時	3,834.46	3,457.6
汽油消耗總量	萬升	14.49	12.62
柴油消耗總量	萬升	0.75	1.03
天然氣使用量	萬立方米	240.20	161.9
水資源			
耗水總量	萬立方米	60.51	46.6
水資源消耗密度	萬立方米／每萬台電動車	0.04	0.03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消耗量	噸	42,565.77¹⁰	73,458.2
包裝材料消耗密度	噸／每千台電動車	3.04	5.30

⁹ 報告期內，由於重慶及安徽生產基地全面投產且產能仍處於爬坡階段、零部件內部生產比例增加，且其他各電動車生產基地人員規模擴張、產量上升等，能源資源使用數據整體較2021年有較大增幅。

¹⁰ 報告期內，由於包裝材料類型調整、產品包裝尺寸優化、電商發貨量下降等因素，包裝材料整體消耗量相較2021年度有所下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集團電池生產基地，即華宇的資源能源使用詳情總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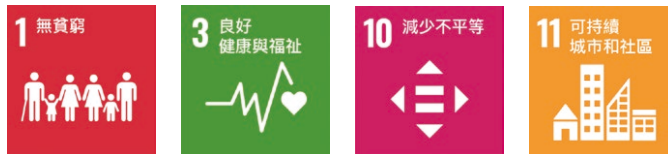
電池生產基地	計量單位	2022年
能源		
綜合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224,938.71
生產能耗密度	兆瓦時／每人民幣百萬營業收入	58.12
外購用電總量	兆瓦時	191,285.32
光伏發電用電量	兆瓦時	7,442.06
汽油消耗總量	萬升	2.40
柴油消耗總量	萬升	16.41
天然氣使用量	萬立方米	212.13
外購蒸汽	噸	12,460.00
水資源		
耗水總量	萬立方米	20.46
水資源消耗密度	萬立方米／每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0.01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消耗量	噸	5.00
包裝材料消耗密度	噸／每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入	0.0013

7.4 減少環境影響

本集團深知積極應對環境保護及可持續資源利用是本集團與各持份者的共同責任。作為電動兩輪車行業的領導品牌，本集團矢志降低其運營對環境的影響，並通過樹立榜樣來提高持份者的意識。本集團重視投入更多資源於辨識氣候風險、規劃和提升本集團的綠色生產模式，以及研發更多低碳環保的產品，務求將業務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影響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事件。

8. 回饋社會

本章節所涉及的UNSDG：



8.1 攜手抗擊疫情

2020年初疫情爆發後，本集團第一時間設立人民幣3,000萬元專項公益基金，採購醫療防護物資馳援湖北，並捐贈10,000輛電動車，為一線人員提供安全保障。三年來，雅迪先後向江蘇、山東、遼寧、內蒙古、廣東、河南、吉林、福建、上海等地累計捐贈物資總數超200萬件、捐款金額超人民幣1,000萬元。此外，本集團多次派出志願者團隊前往防疫一線，保障防疫工作順利開展。

報告期內，疫情反撲導致多地再次爆發。雅迪迅速響應，成立專項小組，為疫情重災區出人出力。各生產基地亦成為本地抗疫的有生力量，同心共築防疫屏障。

生產基地	支援區域	捐贈事項
天津	天津北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援價值約人民幣30萬元的物資、捐款人民幣2萬元 輸送志願者助力園區核酸檢測
安徽 無錫	安徽金寨縣 無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捐贈帳篷400頂，價值人民幣11萬元 組織近千名志願者隊伍 捐贈2,000頂帳篷，價值約人民幣64萬元
廣東	廣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防疫工作搭建帳篷 輸送志願者助力核酸檢測
重慶 浙江	重慶永川區 寧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捐贈帳篷、電動車、口罩等物資，價值約人民幣5萬元 捐贈防疫物資、電動車、140頂帳篷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抗擊疫情風采

8.2 馳援一線救災

哪裡有災害，哪裡就有雅迪支援一線的身影。報告期內，國內多地發生地震、颱風等自然災害，雅迪想災區人民所想，急災區人民所急，第一時間集結力量、籌備物資、組織運力，將救災物資送達災區。本集團對人力、物力、運力的協調調動以及災情發生後的迅速反應，得益於雅迪長期以來投身社會公益實踐的豐富經驗，而此類救援行動已經成為本集團持續履行社會責任的行動之一。

2022年7月，廣東清遠遭受特大暴雨和特大洪水的襲擊，導致部分地區道路受浸、群眾受困，廣東基地立即組織捐贈電動車用於抗洪救災巡邏工作。9月，四川甘孜州發生6.8級地震，導致山體滑坡，隧道坍塌，民房被毀，近十萬人受災，雅迪迅速組織專項救災小組，立刻調配人力和運力，採買救災物資火速馳援災區並發放至災區民眾手中，幫助民眾早日回歸正常生活。



馳援災區捐贈物資

8.3 助力鄉村振興

雅迪積極響應國家號召，心繫鄉村，為鄉村振興工作添磚加瓦，推動共同富裕。報告期內，天津基地對口幫扶河北興隆縣，捐款建設當地第四小學錄播教室；鼓勵基地員工共同購買助農產品，幫扶貧困地區經濟發展；前往對口甘肅華池縣、正寧縣招聘員工，助力當地人員就業；發揮龍頭企業聚集帶動作用，召集產業鏈上下游參與政府東西部協作支援募捐活動，現場共捐款人民幣56.5萬元。重慶基地為助力鄉村振興深入實施，向街道捐贈適合農村道路代步的新型電動車，提高轄區治安巡邏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4 開展公益活動

「益」路有你，雅迪同行。雅迪遵循內部相關政策，用行動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堅守多年公益之路，不忘初心，行穩致遠。

報告期內，雅迪推出「愛心充能站」活動，在全國門店和市區商圈設立愛心充能站，免費提供能量飲品，為執勤交警、清潔工人、建築工人、外賣員等戶外工作者獻上一份關懷；廣東基地捐贈安全頭盔，支持地方交通安全宣傳教育工作。



雅迪「愛心充能站」



捐贈安全頭盔

本集團亦積極響應募捐倡議，向多個基金會捐款人民幣50餘萬元，為關注弱勢群體、推動構築道德風尚建設等公益領域作出積極貢獻。



雅迪向基金會捐款

9.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及《GRI準則》內容索引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規定、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位置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p>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p> <p>(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p> <p>(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p> <p>(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p>	3.1 ESG管治
匯報原則	<p>重要性：</p> <p>(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p> <p>(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p> <hr/> <p>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匯報原則</p> <p>量化：</p> <p>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p> <hr/> <p>一致性：</p> <p>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p>	1.2 編製基準
匯報範圍	<p>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p>	1.1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			
規定、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GRI標準》適用內容	披露位置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GRI 3：重大主題揭露3-3 GRI 305：排放	7.1 應對氣候變化 7.2 嚴格排放管理 7.3 優化資源使用 7.4 減少環境影響
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GRI 305：排放披露項305-1、 305-2、305-3、305-6及305-7	
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5：排放披露項305-1、 305-2、305-3及305-4	7.2 嚴格排放管理
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6：廢棄物披露項306-2 (a)	
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6：廢棄物披露項306-2 (b)	
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GRI 305：排放報告要求1.2及 披露項305-5	3.3 ESG目標管理
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GRI 306：廢棄物披露項306-2及 306-4	3.3 ESG目標管理 7.2 嚴格排放管理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 規定、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GRI標準》適用內容	披露位置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GRI 3：重大主題揭露3-3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2：能源披露項302-1及302-3		7.3 優化資源使用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3：水與放流水披露項303-1		
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GRI 302：能源披露項302-4及302-5		3.3 ESG目標管理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GRI 3：重大主題揭露3-3 GRI 303：水與放流水披露項303-3		7.3 優化資源使用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GRI 301：物料披露項301-1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GRI 3：重大主題揭露3-3		
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GRI 3：重大主題揭露3-3 GRI 303：水與放流水披露項303-2 GRI 304：生物多樣性披露項304-2 GRI 306：廢棄物披露項306-3(c)及306-5		7.4 減少環境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			
規定、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GRI標準》適用內容	披露位置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GRI 3：重大主題揭露3-3	7.1 應對氣候變化
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GRI準則》尚未包含此項指標	
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GRI 3：重大主題揭露3-3	6.1 規範僱傭管理 6.2 保障員工福利
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GRI 2：一般揭露披露項2-7 GRI 405：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披露項405-1 (b-ii)	6.1 規範僱傭管理
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GRI 401：勞僱關係披露項401-1 (b)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 規定、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GRI標準》適用內容	披露位置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GRI 3：重大主題揭露3-3		
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披露項 403-2		6.3 職業健康關懷
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披露項 403-2		
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3：重大主題揭露3-3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GRI 3：重大主題揭露3-3 GRI 404：訓練與教育 披露項404-2 (a)		
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GRI準則》尚未包含此項指標		6.4 人才發展培訓
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GRI 404：訓練與教育披露項 40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 規定、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GRI標準》適用內容	披露位置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GRI 3：重大主題揭露3-3	
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GRI 3：重大主題揭露3-3 GRI 408：童工披露項408-1 (c) 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工 披露項409-1 (b)	6.1 規範僱傭管理
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GRI 3：重大主題揭露3-3 GRI 408：童工披露項408-1 (c) 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工 披露項409-1 (b)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 規定、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GRI標準》適用內容	披露位置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GRI 3：重大主題揭露3-3	
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GRI 2：一般揭露披露項2-6	
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3：重大主題揭露3-3 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披露項308-1及308-2 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披露項414-1及414-2	5.1 高效供應管理
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披露項414-1及414-2	
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準則》尚未包含此項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 規定、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GRI標準》適用內容	披露位置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GRI 3：重大主題揭露3-3 GRI 416：顧客健康與安全披露項416-2 GRI 417：行銷與標示披露項417-2及417-3 GRI 418：客戶隱私披露項418-1	4.2 質量鑄就品牌 4.3 責任驅動營銷
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GRI準則》尚未包含此項指標	
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GRI 2：一般揭露披露項2-29 GRI 3：重大主題揭露3-3 GRI 418客戶隱私披露項418-1	4.2 質量鑄就品牌
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GRI準則》尚未包含此項指標	4.1 創新引領發展
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GRI準則》尚未包含此項指標	4.2 質量鑄就品牌
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3：重大主題揭露3-3	5.3 數據隱私保護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 規定、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GRI標準》適用內容	披露位置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GRI 3：重大主題揭露3-3 GRI 205：反貪腐披露項205-3	
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GRI 205：反貪腐披露項205-3	5.4 恪守廉潔誠信
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2：一般揭露披露項2-26 GRI 3：重大主題揭露3-3	
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GRI準則》尚未包含此項指標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GRI 3：重大主題揭露3-3	8.1 攜手抗擊疫情
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GRI 203間接經濟衝擊披露項 203-1 (a)	8.2 馳援一線救災 8.3 助力鄉村振興
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GRI 201：經濟績效披露項 201-1 (a-ii)	8.4 開展公益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本集團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乃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關鍵。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守則條文，亦已落實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發生。

董事會

(1)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並控制本集團，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取得成功並對此共同負責。董事會專注於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督財務及營運業績、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監督並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及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本集團擁有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為董事責任投購適當的保險安排，以涵蓋於企業活動中產生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

(2) 授權

董事會委託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予管理層，並透過監督日常業務營運、發展計劃及實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此外，董事會設立若干董事委員會，並就董事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載列的責任委派該等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託的職能，藉此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3)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行政總裁)
沈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禕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煒先生
吳邨光先生
姚乃勝先生
黃隆銘先生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5至9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執行董事董經貴先生為執行董事錢靜紅女士的配偶。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連。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營運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利其有效並高效的營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載有董事姓名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按其身份予以識別。董事名單(載有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職能)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人數，且其中一名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5)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於2016年4月22日訂立服務合約，自2016年5月19日(「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於2019年6月5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19年5月19日起為期三年。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及沈瑜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自2022年5月19日起為期三年。彼等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沈瑜先生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

張禕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自2019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張禕胤先生已與本公司續新委任書，自2022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張禕胤先生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各自與本公司已於2016年4月22日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隨後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2019年5月19日起為期三年。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已與本公司續新委任書，自2022年5月19日起計為期不超過三年。彼等均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隆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自2019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已與本公司續新委任書，自2022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黃隆銘先生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將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合資格並願意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已決定不接受重選連任，彼等亦同意將自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及時了解身為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於2022年，各董事(即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沈瑜先生、張禕胤先生、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姚乃勝先生及黃隆銘先生)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彼等發展及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的知識及技能，以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可熟習內部的簡介並向其分發相關議題的讀物(倘適合)，以確保董事及時了解本公司狀況及監管機構的最新政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7)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主席)	9/9	1/1	–	–	1/1
錢靜紅女士(行政總裁)	9/9	1/1	–	–	1/1
沈瑜先生	9/9	–	–	–	1/1
非執行董事					
張禕胤先生	9/9	1/1	1/1	3/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煒先生	9/9	1/1	–	3/3	1/1
吳邨光先生	9/9	1/1	1/1	3/3	1/1
姚乃勝先生	9/9	1/1	1/1	3/3	1/1
黃隆銘先生	9/9	1/1	1/1	3/3	1/1

董事均預先知悉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表以及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草擬議程，並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14天獲發送通知。對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董事將獲寄發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均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前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可評估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藉此作出知情決策。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單獨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接觸。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於各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分別作予評論及記錄用途。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或於各會議正式委任的秘書(視情況而定)保存，並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查閱。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任何董事於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報告

(8) 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已於年內建立機制，載明確保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以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從而更好地保障股東利益的流程及程序。該機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為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獲得獨立意見。
- 提名委員會每年參照提名政策及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以確保彼等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理要求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會應評估及檢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次數，以確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亦將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董事會認為，該機制於報告期間已妥善及有效實施。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須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擔任。董經貴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彼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錢靜紅女士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本集團執行董事。彼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整體營運。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各自的職責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已書面明確界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整體分工。此外，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運作足以保持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具體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設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供股東提出要求時查閱。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董經貴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錢靜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禕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姚乃勝先生及黃鋒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就甄選獲提名的董事人選物色、選取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續聘或解聘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不時檢討董事會於2016年4月22日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一項總體性股息政策，旨在為股東提供理想兼合理的股息回報。本公司會根據每年的實際情況，確定當年的現金股息比例，考慮因素包括下述：

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章程細則所有適用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限制）。

在提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亦應當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法律及合規限制；
- 總體商業條件及戰略；
-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本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本公司以及本集團下屬每個成員的留存收益及可分配儲備金；
- 股東的利益；
- 任何合約上對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之限制；
- 對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稅務考慮；
- 於宣派股息時之流動性及未來之承諾情況；
-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中期股息情況外(見下文)，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數額。

在董事證明本公司有可供派發的利潤時，董事會可以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除現金外，如不抵觸及依循章程細則的程序，股息可以本公司股份(「股份」)形式派發。

本公司將會持續審閱本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在任何時候更新、修訂及／或修改本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6年4月22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於設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努力確保董事會委任以補充並擴大董事會整體技能、經驗及專長為基礎的優點，並考慮專業經驗及資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與達致多元化董事會有關且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候選人將按不同的多元化觀點甄選，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經驗及專長、專業經驗及資格、性別、年齡、種族及文化與教育背景。

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儘管董事會主要由男性成員組成，但本公司擁有一名女性董事，實現了女性董事在董事會中的代表性。董事會的目標是於2023年12月31日之前維持至少兩名女性董事，並已建議於應屆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兩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屆時將有三名女性董事。為致力達至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獲授權通過不同方式及渠道物色潛在人選。提名委員會參考提名政策將確保於招聘中高層員工時考慮性別多元化，並確保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儲備保持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亦致力於保持員工隊伍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認同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竭力促進本集團上下的多元化發展(包括董事會)。為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性別多元化，本集團於招聘中高層員工時盡可能採納性別多元化，入職後為女性員工提供培訓及長期發展機會，從而在整個工作團隊中實現性別多元化。於2022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有68%為男性及32%為女性，反映本集團已成功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檢討及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在實現多元化員工隊伍方面持續有效。

提名政策

本政策的目的旨在列明提名委員會在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指引。

本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以下條件以評核、甄選及向董事會建議候選董事，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b) 對董事會職責的承擔；
- (c) 資格，包括在本公司的業務所涉及的有關行業之中的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方面的聲譽；及
- (f) 該(等)人士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以下條件以評核及向董事會建議一名或多名退任的董事接受重新委任，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該(等)退任的董事對於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的會議及／或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及一般會議(如適用)，以及在董事會及／或其屬下委員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該(等)退任的董事是否繼續符合該等條件。

除該等條件之外，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多項因素以評核及建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10(2)及3.13條載列的有關因素，並可不時作出修訂。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a) 提名委員會在妥為考慮董事會的現有成員組合及人數後，將擬備一份合適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一開始即可全力物色候選人；
- (b) 在妥為考慮該等條件下，提名委員會可通過多種方式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包括由現任董事轉介、刊登廣告、由第三方代理公司推薦以及由股東建議；
- (c)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候選人的適合程度時可通過面試、背景查核、簡介申述及對於第三方轉介等方式作出查核；
- (d) 在考慮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以批准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委任；
- (e)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擬委任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f) 董事會可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並不屬於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面試，而董事會其後將會商議及決定有關委任(視情況而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禕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邨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姚乃勝先生及黃隆銘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2022年12月2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8至9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高級管理層」一節：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4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ii)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服務合約的年期；及(iii)於2022年1月20日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股份獎勵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宗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邨光先生、姚乃勝先生及黃隆銘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禕胤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審計過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價，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閱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受託責任釐定各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條款，以及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員會亦負責檢討財務申報程序及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內部審核職能以及作出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舉報」)。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a) 審閱：
 - (i)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i)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iii)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iv)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v)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
 - (vi)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b) 審閱及考慮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呈的重大審核結果。
- (c) 審閱及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內部審核議題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d)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審閱及考慮舉報個案的調查進展。

審核委員會亦曾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三次會議。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在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或本集團任何憲章文件可能包含或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和適用組織管治標準可能規定的任何要求、指引及規則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常規之年度審閱已涵蓋上述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定以及監管規定，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披露及本公司其他披露資料。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可以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構成重大疑問的事宜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所作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1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19至12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

年內，本公司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7,579
非審計服務(稅務服務)	1,449
合計	9,028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妥善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識別、評估及報告潛在風險以及實施控制措施而設計，以減緩而非完全消除與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有關的風險。此等系統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包括以下各項：

- 具有明確界定及明顯的權限及責任範圍的組織架構；

- 全面財務會計系統，以提供各種績效計量指標並確保有關規則得以遵守；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經參考重大潛在風險後就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編製的年度計劃；
- 嚴禁未經授權的開支；
- 有關發佈機密及敏感資料的指引；
- 於就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承諾前須獲得執行董事／本公司負責的資深行政人員的特定批准；

- 適當的政策以確保善用資源、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所具備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向員工提供充足培訓；
- 管理層定期就內部監控程序及監控風險因素進行的檢討及評估；及
- 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所識別風險及解決該等風險的措施的調查結果。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潛在風險的主要程序如下：

- **識別**—董事會識別本集團業務營運中的現時及新興風險，並根據時間範圍、可能性、程度及影響嚴重性將該等風險分類為合理概況。本公司已建立四個風險類別，包括戰略風險、財務風險、經營風險及法律風險。審核委員會已建立並監督舉報政策。為配合該承諾，本公司預期並鼓勵本公司內任何對失當行為或舞弊行為提出質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表達其關注事項。所有舉報報告均將盡可能進行詳盡調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評估**—董事會評估風險並考慮優先次序，以便識別並處理最重要的風險。基於定性及定量分析，董事會就可能性及影響嚴重性方面優先考慮風險。
- **減緩**—根據董事會就(i)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嚴重性；及(ii)減緩計劃的成本及利益進行的評估，董事會就應對風險選擇適當方案，包括透過暫停相關業務活動消除風險、透過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降低風險、透過外判或投購保單轉移風險及透過選擇接受重要性較低的風險等方式接納風險。

- **計量**—本集團董事會透過釐定變動是否已實施以及變動是否有效的方式來計量風險管理系統。於控制不力的情況下，董事會透過調整風險管理措施作出跟進及向董事會報告重大問題。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檢討及監督與內部及外部審核相關或由此引起的範圍、問題、結果及執行計劃。審核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履行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特別是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管理財務及內部審核職能。

於2022年，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包括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有關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並將最少每年一次進一步檢討及評估該系統。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有關事項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有效及足以規管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對維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及提高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了解十分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企業信息的透明度和及時披露的重要性，其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努力保持持續對話，本公司可使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報告及說明本公司的表現。就股份登記事宜而言，股東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其他事項而言，董事會承諾透過多種方式及時提供資料，包括：

- 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或特別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可供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觀點的論壇。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將出席股東大會，以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 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提供有關本集團重要資料的更新情況；及
- 維護本公司網站(www.yadea.com.cn)，提供最新資料供以供公眾人士訪問，例如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聯絡詳情。

為方便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為投資者組織各種交流活動及實地考察我們的總部、生產基地、產品展覽或陳列以及分銷渠道。本公司亦透過多次參加投資論壇以及以多種方式與業務分析師及基金管理公司進行多次交流來與投資者群體保持對話。

董事會定期檢討與股東及投資者的現有溝通渠道，以確保彼等保持有效，並在需要時提供改進建議。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所進行的參與及溝通活動，且結果令人滿意。

聯席公司秘書

黃秀萍女士於2022年6月17日辭任其中一名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後，本公司已委任梁志傑先生填補空缺。於2022年12月31日，沈瑜先生及梁志傑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進行業務交易、確保董事會內保持良好溝通及信息流通，且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對董事會提出建議、協助獲委任新董事適應其新職位，並監督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梁志傑先生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公司服務部經理。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沈瑜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聯席公司秘書已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等的技術及知識。沈瑜先生及梁志傑先生的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99頁。

持續經營能力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獨立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推選個別董事。

除董事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凡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透過親身送遞或郵寄（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或透過電郵（ydsh@yadea.com.cn）以書面要求形式向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遞交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須於有關要求提交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任何股東如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須以書面形式透過親身送遞、郵寄（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或透過電郵（ydsh@yadea.com.cn）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議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有關議案合適與否，並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董事會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用）上提呈相關議案以供股東審批。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隨時透過親身送遞或郵寄（註明收件人為股東通訊部，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或透過電郵（ydsh@yadea.com.cn）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請求。

附註：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為免生疑慮，股東必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送交／寄往本公司的前述地址，同時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或會按法例規定予以披露。

憲章文件

本公司已採納於2022年6月17日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信息披露

有關內幕消息披露及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應予履行的責任，以及依循適時公佈內幕消息的重大原則。本公司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已制定一套完善的處理及公佈資訊的內部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及時、準確及適當地向股東和監管機關披露相關資訊。

本集團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內幕消息披露的系統。該系統載有及時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讓所有持份者掌握本集團的最新狀況。本公司會根據既定程序定期檢討系統及其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透過積極實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事宜的常規及政策，致力於履行其社會責任。根據報告指引及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本公司持續檢討並改進其於報告期間可持續發展的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本年報第15至80頁詳細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54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董先生自2014年7月17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董先生現為雅迪科技、江蘇雅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雅迪」）及江蘇雅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天津雅迪偉業車業有限公司（「天津偉業」）的監事。董先生於電動兩輪車行業約有21年經驗。董先生於1997年與錢靜紅女士開始籌備成立江蘇雅迪時，開始涉足電動兩輪車行業。為了擴張其網絡及獲取最新的行業知識及資源，董先生亦經常出席行業相關的研討會及會議。於1997年之前，董先生曾於一間機車工廠擔任員工六年，並在該工廠獲得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

於2008年12月，董先生獲南京大學商學院、江蘇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及精品《蘇商》雜誌社評為改革開放30年•「蘇商驕傲—江蘇最受尊敬企業家」。於2013年7月，董先生獲中國質量協會輕工分會評為全國輕工業品質管制小組活動卓越領導者。董先生自2013年7月起一直擔任江蘇省自行車電動車協會副理事長。

執行董事錢靜紅女士為董先生的配偶。

錢靜紅女士，51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副董事會主席。錢女士於2019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錢女士自2014年7月17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錢女士現為無錫雅迪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雅迪科技及天津雅迪實業有限公司（「天津實業」）的監事。錢女士於電動兩輪車行業約有21年經驗。錢女士於1997年與董經貴先生開始籌備成立江蘇雅迪時，開始涉足電動兩輪車行業。為了擴張其網絡及獲取最新的行業知識及資源，錢女士亦經常出席行業相關的研討會及會議。於1997年之前，錢女士曾於一間機車工廠擔任員工四年，並在該工廠獲得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

執行董事董經貴先生為錢女士的配偶。

沈瑜先生，48歲，自2014年12月10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沈先生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出任董事會主席助理兼總裁辦公室總監。沈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工作，並協助董事會主席及總裁開展對外事務及公關管理工作。沈先生亦為聯席公司秘書。沈先生自2017年起擔任無錫市知識產權協會副會長。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先生於2001年5月至2005年4月擔任無錫聯美公關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5月擔任無錫村田電子有限公司品質管理工程師；於1997年1月至2000年10月擔任無錫礦山機械廠電氣工程師；及於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擔任儀征化纖集團有限公司電氣工程師。

沈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工業自動化大專學歷，並於2013年6月畢業於東南大學，獲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張禕胤先生，40歲，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上海律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及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常聘客座教授，教授《投資和創業》相關學分課程。同時，張先生為上海互聯網產業投資聯盟（「聯盟」）副秘書長，兼任聯盟創業導師和投資顧問。2007年，張先生曾任荷蘭王國駐上海總領事館商務處官員。2010年創立上海日鼎盛股權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專注開展與股權投資相關的公司治理專業事務。

張先生擁有荷蘭大學傳播學學士學位，中國併購公會併購交易師資格，以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人員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邈光先生，66歲，於2014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提供服務外，吳先生現為北方工業大學文法學院法律系主任、刑法學碩士課程一級學科帶頭人及刑法學碩士責任教授，彼自1989年5月起於該校任教。吳先生亦為北京市石景山區人民法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石景山區政府行政復議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2009年12月獲北京市司法局認證為兼職執業律師。

吳先生曾於2004年10月至2011年5月擔任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0887）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該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89年5月曾任鄭州大學法學院教授。

吳先生於1997年獲中國共產黨北京市委員會教育工作委員會、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勞動局及中國教育工會北京市委員會評為「北京市優秀教師」。吳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刑法學碩士學位。

李宗煒先生，50歲，於2015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李先生現時為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YGE)的首席戰略官，彼於2006年11月至2009年5月為該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9年5月至2014年5月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李先生亦為上海賽領暉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及優酷土豆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YOKU)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1995年4月至2006年10月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經理。

李先生於2011年至2013年連續獲《財富》雜誌(中文版)評為「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之一。李先生於2009年12月成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並於2010年8月獲國際教育學會認可為特許註冊首席財務官資深執業會員。

李先生於1993年7月在上海應用技術學院畢業，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在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乃勝先生，51歲，於2015年8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姚先生現時為京東(JD.com)副總裁。姚先生曾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1月擔任高瓴資本集團高級投資人，於2007年4月至2009年10月為國際商業機器公司(IBM)合夥人，並於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擔任CertainTeed Corporation董事。

姚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4月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姚先生於2002年5月畢業於耶魯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黃隆銘先生，65歲，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現時為領動有限公司和領動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創始人暨總裁，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國商業學院的常聘客席副教授，為國內在職行政人員教授領導力與人力資源管理的研究生文憑課程。黃先生曾於1983年至2008年任職飛利浦電子集團，離職前曾任飛利浦家庭小電器及個人護理全球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並曾兼任該事業部亞太區主管，飛利浦家庭小電器及個人護理在蘇州及珠海兩家工廠董事。他帶領團隊贏得飛利浦卓越經營獎(PBE)銅獎(基於歐洲品質管理基金會優質模型)。

黃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營銷專業一級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石銳先生，46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石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石先生於2014年12月至2019年11月擔任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石先生分別於2001年1月至2006年6月及2008年7月至2014年2月先後擔任北京中昌會計師事務所多個職位，包括項目經理、部門經理、高級經理及合夥人。此外，石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擔任深圳市維新康實業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財務經理及顧問。

石先生於2003年7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員，並於2003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會計師資格。石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並取得國際會計的大專學歷。

王家中先生，45歲，於1999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主管。王先生自2022年起擔任本集團總裁，負責本集團國內業務的整體運營及管理。彼自2017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銷售部的管理，自2011年1月起擔任天津實業執行董事，自2009年9月起擔任天津偉業執行董事，以及自2014年10月起擔任雅迪科技集團銷售有限公司（「雅迪銷售」）常務副總經理。王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3年5月擔任江蘇雅迪天津分公司總經理。

王先生於2011年11月擔任天津市北辰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2014年4月獲中國共青團北辰區委員會評為「最美創業致富青年」。王先生於2013年12月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頒授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證書。王先生於2014年1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工商企業管理（線上課程）大專學歷。王先生於2018年6月完成天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周朝陽先生，40歲，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主管。周先生自2022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總裁，負責本集團銷售部的整體運營及管理。彼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研發中心的工作，自2016年4月起擔任雅迪銷售總經理，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無錫基地總經理，於2010年8月擔任廣東雅迪機車有限公司總經理。

周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線上課程）大專學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周超先生，43歲，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周先生自2022年起擔任本集團總裁，負責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整體運營及管理。周先生自2018年3月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公司運營及管理工作。周先生自2014年10月擔任廣東分公司總經理，負責廣東基地的營運。

周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鄭州輕工業學院，取得電子和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周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取得法律專業本科學歷。

周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2年11月至2007年4月擔任錢江摩托集團銷售主管。

王金龍先生，49歲，自2022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無錫生產基地總經理。王先生於2004年4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出任江蘇雅迪的生產副經理。王先生於2006年12月曾短暫離開本集團，並於2007年2月至2012年5月擔任無錫吉祥獅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2012年10月重返本集團，出任江蘇雅迪副總經理，並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擔任電動踏板車研發中心總監。彼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研發中心的運營。

王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鎮江船舶學院（現稱江蘇科技大學），取得焊接材料及工程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沈瑜先生於2015年1月1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沈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分節。

梁志傑先生於2022年6月17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梁先生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公司服務部經理，已累積及擁有逾十一年公司秘書行業經驗。梁先生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梁先生與沈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而其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動兩輪車、電池及相關配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環境政策與績效

作為電動兩輪車的製造商及銷售商，本公司十分注重環保。本集團嚴格遵守進行生產及營運所在地區的各项當地法規，並就生產及營運的實際情況妥善實施各項環境政策。在建立生產設施及拓展生產規模前，本公司已自有關政府機構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有關環境政策與績效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5至8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其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的設立及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

於2022年1月至5月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浙江南都電源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多項買賣協議。於董事會發現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後，本公司已隨即於2022年8月19日發出公告，披露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有關詳情亦載於本年報第104至106頁「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亦已採取確保嚴格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跟進行動，包括：(i)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ii)提醒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人士有關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內部政策及關連人士；(iii)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額外培訓；及(iv)在進行新的關連交易前及時諮詢法律顧問及聯交所(如需要)的意見。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尊重其僱員。為保留人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合理薪酬，並不斷修訂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等體系。我們將定期進行檢討及更新。本集團與客戶已建立良好關係。為完善本集團的服務，本集團設立客戶投訴管理系統，包括收集投訴、分析研究及提供改進建議。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已建立良好關係，並於每年以公平及嚴格的方式對供應商進行審核。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請參閱本年報第15至8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與前四個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

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6,763.8百萬元。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8.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派付予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派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其已正式支付釐印費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電動兩輪車品牌，專注於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踏板車、電動自行車、電池及相關配件。過去20年來，本集團已成功將「雅迪」樹立為中國電動兩輪車頂級品牌。於「雅迪」品牌名下，本集團提供多種具有多元設計、風格及功能的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可滿足廣大客戶群的需要。本集團的國內網絡覆蓋中國接近全部行政區域，由4,041家分銷商及其子分銷商組成，於2022年12月31日，銷售點超過32,000個。在國際分銷方面，雅迪已於歐洲、東南亞、南美洲及中美洲逾80個國家建立了分銷渠道。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業績及表現回顧及分析、其業績及財務表現主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以及未來發展前景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9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等章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或會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另外，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目前尚未發現或現時尚不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日後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依賴第三方分銷商

本集團依賴分銷網絡銷售產品。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與分銷商維持現有的關係或與替換後的分銷商按有利條款發展關係，亦概不保證本集團的現有分銷商將能保持過往的銷售水平或拓展銷售。

與供應商的定價及議價能力

本集團可能會根據市況而被迫調整產品售價。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日後調低產品價格，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亦極為依賴我們與供貨商的議價能力，原材料成本的輕微增加，亦可能對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

知識產權保護不足

本集團倚重品牌，持續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保護及推廣品牌的能力。假冒產品及模仿我們的品牌可能會為我們的品牌優勢造成威脅，進而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本集團認為當前擁有的知識產權（包括正在申請中的知識產權）能夠為其業務提供保護，且是本集團經營所需的所有權利。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申請均會獲得批准；其任何知識產權都能夠充分地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其任何知識產權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或被認定為無效或不能執行；或是本集團的專利能夠有效阻止第三方採用類似的商業模式、方法或品牌名稱來供應類似產品。

與國際銷售及貨幣風險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目前在80多個國家銷售其產品。本集團的國際銷售面臨多種風險，包括有關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實行對外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外幣匯率波動及匯兌限制或困難、外國政府法規的影響、所得稅及預扣稅的影響、政府徵用以及商業慣例的差異。此外，於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中，其可能面臨貨幣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貨幣風險」分節。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重大事項

於2022年1月4日，2021年收購事項已完成。有關2021年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3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

於2022年8月19日，雅迪科技（作為買方）與浙江南都電源（作為賣方）就收購華宇餘下3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33.5百萬元，且該項交易已於同日完成。有關該項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04頁「關連交易－2022年收購事項」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事項。有關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重大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14頁「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董事會報告

未來發展

2022年是充滿挑戰及機遇的一年。自COVID-19疫情開始以來，本公司觀察到需求從公共交通轉向個性化交通，以避免在使用大眾交通工具期間與公眾密切接觸。於2022年，雅迪的銷售、收入及利潤再創新高，繼續鞏固其在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的領導地位。管理層將積極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並將適時實施合適的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用於研發、豐富產品組合、密切留意提升品牌資產、維持優越定價策略，以及探索策略性合作機遇，以進一步鞏固及加強其於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的領導地位。整體而言，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前景仍然非常樂觀。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於報告期間，收入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5.2%至約人民幣31,059.4百萬元。本集團毛利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6.9%至約人民幣5,614.0

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57.8%至約人民幣2,161.1百萬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按每股1.72港元的發售價發行750百萬股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約為1,07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7.3百萬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計劃概無變動，且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於招股章程 披露的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改善分銷及銷售，以及營銷，包括(i)品牌推廣、廣告及營銷；(ii)擴展智美終端；(iii)擴展國際銷售；及(iv)建立在線平台，包括在線銷售推廣及營銷；	453.7	453.7
業務拓展，包括(i)購買新的自動生產設備及擴充生產；及(ii)潛在的併購；	272.2	272.2
研發產品、改善研發設施及聘請研發人員；及	90.7	90.7
一般營運資金	90.7	90.7
總計	907.3	907.3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通過配售代理促使按每股配售股份12.58港元的價格（「**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從而發行68,8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乃根據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根據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按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計算，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688美元。配售價較股份於2022年5月23日（即緊接簽立配售協議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3.98港元折讓約10.0%。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相關成本、佣金及開支後）約為857.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27.8百萬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淨配售價約為每股股份12.46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通過建設海外研發中心、工廠、分銷網絡以及潛在併購擴展海外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5月24日及2022年5月31日的公告。

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動用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若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載於本年報：

2022年收購事項

於2022年8月19日，雅迪科技根據2022年收購協議向浙江南都電源收購於華宇的餘下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3.5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

於訂立2022年收購協議後，浙江南都電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宇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浙江南都電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2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2022年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2年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其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同日，2022年收購協議所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故2022年收購事項已完成。

有關2022年收購事項及2022年收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的公告。

華宇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浙江南都電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安徽華鉑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華鉑**」）及四川南都國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南都**」）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1. 安徽華鉑銷售協議

於2022年1月1日，華宇與安徽華鉑訂立一份銷售協議(「安徽華鉑銷售協議」)，據此，華宇同意於有關期限內不時出售而安徽華鉑同意不時購買鉛渣，且安徽華鉑將指明鉛渣採購數量。

安徽華鉑銷售協議於2022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所有交易的條款均基於現行市價及華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性質的價格，經公平磋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鉛渣銷售價格乃參考鉛(1#鉛)於結算期間在上海金屬市場網站(www.smm.cn)上所報的週均價按定價公式確定。

安徽華鉑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安徽華鉑銷售協議於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8月19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5,453,078元。

2. 安徽華鉑購買協議

於2022年1月1日，華宇與安徽華鉑訂立一份購買協議(「安徽華鉑購買協議」)，據此，華宇同意於有關期限內不時購買而安徽華鉑同意不時出售稀土合金、負極板合金、鉛錫合金及電解鉛，且華宇將指明材料採購數量。

安徽華鉑購買協議於2022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所有交易的條款均基於現行市價及安徽華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性質的價格，經公平磋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稀土合金、負極板合金、鉛錫合金及電解鉛的採購價格乃參考鉛於結算期間在上海金屬市場網站(www.smm.cn)上所報的均價按定價公式釐定。

安徽華鉑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50,000,000元，而安徽華鉑購買協議於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8月19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50,294,605元。

3. 四川南都加工協議

於2022年4月30日，華宇與四川南都訂立一份加工協議（「四川南都加工協議」），據此，四川南都同意向華宇提供電池產品加工服務。

四川南都加工協議於2022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加工費乃均基於現行市價及四川南都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性質的價格，經公平磋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加工電池產品的單價乃根據四川南都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性質的電池產品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價以及加工電池產品所涉及的預期成本釐定。單價乃參考單極板重量及鉛(1#鉛)於結算期間在上海金屬市場網站(www.smm.cn)上所報的週均價按定價公式確定。

四川南都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50,000,000元，而四川南都加工協議於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8月19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52,941,646元。

安徽華鉑銷售協議、安徽華鉑購買協議及四川南都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8月19日完成2022年收購事項後，華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南都電源、安徽華鉑及四川南都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安徽華鉑銷售協議、安徽華鉑購買協議及四川南都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華宇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的公告。

確認

董事會確認：(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實施協議的簽立及執行符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ii)已委聘外聘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其發出函件，以確認彼等並無留意到任何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來判斷彼等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並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除上述在本年報「關聯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載的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定義，或屬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12.58港元的價格完成配售68,8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及2022年5月31日的公告以及本報告第104頁「所得款項用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2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限制。

稅務減免

於報告期末，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上市證券持有人無權以該等證券持有人的身份享有稅務減免。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慈善及其他捐款。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6年4月22日與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大為投資有限公司(「大為」)及方圓投資有限公司(「方圓」)(統稱「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同意不會(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其任何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關係、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地進行，且不論為營利或其他目的)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與招股章程所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儘管如此，上述限制並不阻止任何控股股東於任何公司(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5%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即使有關公司所進行的業務與該等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但前提是控股股東持有的該等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概無控股股東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或有權委任有關公司的任何董事。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內，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獲提供新商機，則有關控股股東將或將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供考慮是否接受該商機。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以於本年報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實施情況，並認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內所作承諾。

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行政總裁)
沈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禕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煒先生
吳邨光先生
姚乃勝先生
黃隆銘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李宗煒先生、姚乃勝先生及吳邨光先生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除李宗煒先生、姚乃勝先生及吳邨光先生外，其他退任董事(即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另行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應屆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或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另行續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重大合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已披露，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4)	佔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董經貴先生(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10,996,943 (L)	62.37%
錢靜紅女士(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10,996,943 (L)	62.37%

附註：

- 董經貴先生持有大為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大為則擁有1,399,398,08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經貴先生被視為於大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錢靜紅女士持有方圓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方圓則擁有511,598,859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錢靜紅女士被視為於方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確認彼等為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進一步承諾於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的期間，將繼續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行事。因此，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持股公司(即大為及方圓)均被視為於大為及方圓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字母「L」指於相關證券的好倉。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3,063,800,000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性質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持股概約百分比
董經貴先生(附註1及3)	大為	100	100.00%
錢靜紅女士(附註2及3)	方圓	100	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股份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股東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錄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4)	佔持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附註5)
大為(附註1及3)	實益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10,996,943 (L)	62.37%
方圓(附註2及3)	實益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910,996,943 (L)	62.37%

附註：

- (1) 董經貴先生直接持有大為全部股本且被視為於大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錢靜紅女士直接持有方圓全部股本且被視為於方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確認，彼等為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進一步承諾，於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的期間，將繼續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行事。因此，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持股公司(即大為及方圓)均被視為於大為及方圓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4) 字母「L」指於相關證券的好倉。
- (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3,063,8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4月22日，股東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條件是聯交所須批准因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獲得聯交所的該項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將購股權授予經甄選的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下列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30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79%。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個人限額的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合共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基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獲得要約的參與人士可自於載有有關要約的函件寄發予該參與人士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的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前終止。

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全球發售的股份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2022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授權項下共有300,000,000份購股權可供授出。

於2023年1月17日，本公司向263名僱員授出合共33,55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3,550,000股股份。有關該項授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7日的公告及上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購股權計劃自2016年4月22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3年。

為遵守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均不屬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遵守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

(i) 首個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6日（「首個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首個股份獎勵計劃」）。

首個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認可若干參與人士的貢獻以及給予彼等獎勵，從而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董事會可不時（惟無論何時均須遵守首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參與僱員、董事、顧問、委託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受法律或規例限制者除外）參與首個股份獎勵計劃的經甄選參與人士（「經甄選參與人士」），並可釐定適用於經甄選參與人士購買及／或分配獎勵股份的金額。此外，董事

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就可獲得獎勵股份的經甄選參與人士的權利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同日，本公司已根據訂立的信託契據成立信託，以管理首個股份獎勵計劃，並以本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支持，購買或認購股份。本公司其後向經甄選參與人士獎勵的任何股份將該信託代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結算。董事認為本公司通過信託契據控制該信託，因此將該信託綜合入賬。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首個股份獎勵計劃將自首個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首個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5年零8個月。

董事會不會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以致董事會根據首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首個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79%。根據首個股份獎勵計劃可分配及獎勵予任何一名經甄選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獎勵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可分配及獎勵予任何一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甄選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獎勵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而其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緊接獎勵日期前營業日的收市價計算）。

有關首個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ii) 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第二個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

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是(i)配合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6日採納的首個股份獎勵計劃；(ii)向為本集團未來長期增長持續作出重大貢獻的參與人士給予獎勵；(iii)透過讓獲選參與人士擁有股份的方式，進一步使獲選參與人士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iv)吸引及挽留有助推動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優秀參與人士；及(v)鼓勵或促成參與人士持有股份。

根據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人員、代理人、顧問及董事參與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在決定參與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目前和預期的貢獻。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授出獎勵股份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授予期間。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自第二個採納日期起為期3年，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將計劃有效期延長最多4年。於2022年6月5日，董事會決定將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延長2年。在董事會決定將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延長兩年，則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1年零2個月。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獎勵，以致根據各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即306,380,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有關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公告。

(iii) 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3日(「第三個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

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宗旨為認可若干參與人士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給予獎勵，從而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吸引適合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向若干參與人士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讓本集團及若干參與人士之間建立長期關係。

根據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選定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及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已呈辭僱員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已獲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解僱通知的僱員及非執行董事)參與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僱員」)，並釐定將予獎勵的股份數目。董事會須在考慮一切相關情況及本集團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後，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釐定董事會為根據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或認購獎勵股份而將以本公司資源撥付的最高資金款額。

董事會報告

當獲選僱員滿足董事會在作出獎勵時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時，獲選僱員將有權根據歸屬時間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調整)收取獎勵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不時就獲選僱員所享的獎勵股份權利施加額外的歸屬條件。就此而言，董事會可(但無義務)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整體財務狀況，以及獲選僱員的工作條件及表現。本公司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獎勵獲選僱員的股份設定禁售條件。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將自第三個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6年零3個月。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以致董事會根據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第三個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5%，即15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90%。獲選僱員根據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之獎勵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第三個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

有關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的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

以下概要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獎勵日期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於2022年		獎勵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人民幣元)
		於2022年 1月1日尚未 歸屬的獎勵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授出的獎勵	歸屬期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歸屬的獎勵	購買價格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註銷 的獎勵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失效 的獎勵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沒收 的獎勵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的獎勵		
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0年1月9日	1,890,000	-	2020年至2022年	-	0.89	不適用	不適用	(810,000)	1,080,000	1.13	
其他僱員												
	2020年1月9日	50,050,000	-	2020年至2022年	(19,362,000)	0.89	不適用	不適用	(3,888,000)	26,800,000	1.13	
	2022年1月20日	-	50,660,000	2022年至2026年	(1,000,000)	4.69	不適用	不適用	(3,310,000)	46,350,000	4.94	
			附註(1)		附註(3)							

附註：

- (1) 緊接獎勵授予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2.64港元。
- (2) 緊接獎勵授予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5.91港元。
- (3) 緊接獎勵授予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1.52港元。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2年1月1日，股份獎勵計劃下可供授予的獎勵數目為129,562,539個，其中23,800,000個屬於第一個股份獎勵計劃、30,086,539個屬於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以及75,676,000個屬於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份獎勵計劃下可供授予的獎勵數目為109,200,539個，其中16,012,000個屬於第一個股份獎勵計劃、17,512,539個屬於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以及75,676,000個屬於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本財政年度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量為1.73%。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為遵守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採納新的股份獎勵計劃。

權益掛鉤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在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權益掛鉤協議。

酬金政策

本公司一般員工的酬金政策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有關員工的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制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作出建議，由董事會最終決定。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請參閱上文「薪酬委員會」一節。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曾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養老金計劃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社會保險及公積金等各種保障保險並向其供款。

本集團按當地市政府所定的僱員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向各計劃供款，以支付僱員的退休福利，而除該等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並無可供扣減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第191條，各董事均有權就於或因執行職務或其他職責而承擔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為彼等投購的責任保險所保障。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向任何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並無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而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少於30%，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分部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9.2%及約9.2%。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2020年7月24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於2020年8月25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獲重新委聘。本公司將於應屆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經貴

2023年3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21至19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已於本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情況下及出具我們的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發現的關鍵審計事項與收入確認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本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入確認</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5。</p> <p>貴集團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客戶(主要是分銷商)銷售所得之電動車及相關配件收入為人民幣31,059百萬元。由於分銷商數量及交易量龐大，且根據與分銷商簽訂的客戶合約以折扣或退款的形式向分銷商作出大額代價(而此一般按收入減少入賬)，因此，本所花費大量精力對 貴集團確認的收入進行審計。因此，本所將收入確認視為重點審計事項。</p>	<p>本所就處理關鍵審計事項所進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評估和測試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 通過抽查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並根據客戶簽署的相關收貨票據和發票等證明文件，對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藉以評估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通過抽查各客戶合約的折扣或退款金額或比例，並抽樣考查相關發票，測試計算向分銷商作出代價之基準；• 與客戶抽查並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和於2022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 進行收入截止測試，包括檢查客戶緊接資產負債表日期前或緊隨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簽署的收貨票據。 <p>基於進行的程序，本所認為，所記錄的收入具有證據支撐。</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黎英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1,059,443	26,967,532
銷售成本	7	(25,445,432)	(22,866,048)
毛利		5,614,011	4,101,4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1,358,176)	(1,282,933)
行政開支	7	(896,135)	(817,889)
研發費用	7	(1,105,845)	(843,68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453,736	380,320
經營利潤		2,707,591	1,537,297
財務費用	9	(59,399)	(15,284)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虧損	17	(32,925)	(15,028)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15,267	1,506,985
所得稅開支	11	(432,267)	(140,342)
年內利潤		2,183,000	1,366,64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161,094	1,369,495
非控股權益		21,906	(2,852)
		2,183,000	1,366,643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12	74.0	47.8
—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2	72.9	4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183,000	1,366,643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公平值虧損	(19,232)	—
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66,555	(6,503)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625	(4,3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淨額	52,948	(10,8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35,948	1,355,76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14,042	1,358,616
非控股權益	21,906	(2,852)
	2,235,948	1,355,7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291,228	2,211,613
使用權資產	14	936,464	927,738
無形資產	15	997,042	47,620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17	99,622	63,0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18	2,419	19,9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072,295	893,38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	22	54,020	42,582
遞延收入稅項資產	23	62,141	88,444
其他長期資產	24	42,440	98,9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800,000	–
定期存款	27	200,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7,557,671	4,393,32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458,049	1,194,213
應收賬款	19	388,315	392,6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67,666	403,4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4,208,546	3,870,3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5	20,093	87,7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3,869,724	2,993,0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6,782,622	6,073,112
流動資產總值		17,395,015	15,014,467
資產總值		24,952,686	19,407,7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64,869	39,122
租賃負債	14	82,166	87,132
遞延收入	29	83,202	42,8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500,187	398,4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2	59,28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89,706	567,5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1	13,592,878	12,758,1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2	2,261,424	1,350,294
合約負債	33	225,513	134,222
借款	34	1,281,679	–
租賃負債	14	47,087	40,429
所得稅負債		111,805	44,776
流動負債總額		17,520,386	14,327,877
負債總額		18,310,092	14,895,394
資產淨值		6,642,594	4,512,399
權益			
股本	35	192	1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6,642,180	4,499,9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42,372	4,500,176
非控股權益		222	12,223
總權益		6,642,594	4,512,399

董事會於2023年3月27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第121頁至第19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董經貴

董事
錢靜紅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合併儲備		股份送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股份獎勵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87	(121,024)	379,444	180,738	4,574	(286,907)	8,751	88,170	-	3,335,566	3,589,499	13,344	3,602,843	
年內利潤	-	-	-	-	-	-	-	-	-	1,369,495	1,369,495	(2,852)	1,366,6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	-	-	(10,879)	-	-	-	(10,879)	-	(10,879)	
全面收益 / (虧損) 總額	-	-	-	-	-	-	(10,879)	-	-	1,369,495	1,358,616	(2,852)	1,355,764	
成立新附屬公司時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1,731	1,731	
已撥備或派付之股息(附註36)	-	-	(397,626)	-	-	-	-	-	-	(55,887)	(453,513)	-	(453,513)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附註35(d))	-	-	-	-	-	-	-	21,116	-	-	21,116	-	21,116	
已歸屬受的限制股份單位	-	-	18,182	-	-	25,412	-	(25,448)	-	-	18,146	-	18,146	
為股份獎勵計劃回購股份(附註35)	-	-	-	-	-	(33,688)	-	-	-	-	(33,688)	-	(33,688)	
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7,355	-	-	-	-	-	(17,355)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187	(121,024)	-	198,093	4,574	(295,183)	(2,128)	83,838	-	4,631,819	4,500,176	12,223	4,512,399	
於2022年1月1日	187	(121,024)	-	198,093	4,574	(295,183)	(2,128)	83,838	-	4,631,819	4,500,176	12,223	4,512,399	
年內利潤	-	-	-	-	-	-	-	-	-	2,161,094	2,161,094	21,906	2,183,0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	(19,232)	-	72,180	-	-	-	52,948	-	52,948	
全面收益 / (虧損) 總額	-	-	-	-	(19,232)	-	72,180	-	-	2,161,094	2,214,042	21,906	2,235,948	
已撥備或派付之股息(附註36)	-	-	(705,304)	-	-	-	-	-	-	-	(705,304)	-	(705,3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233)	(1,23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附註40)	-	-	-	-	-	-	-	-	-	-	-	(159,582)	(159,582)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附註41)	-	-	-	-	-	-	-	(266,408)	-	-	(266,408)	126,908	(139,500)	
股份發行(附註35(a))	5	-	727,837	-	-	-	-	-	-	-	727,842	-	727,842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附註35(d))	-	-	-	-	-	-	-	130,060	22,812	-	152,872	-	152,872	
已歸屬受的限制股份單位	-	-	23,304	-	-	23,315	-	(27,467)	-	-	19,152	-	19,152	
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9,127	-	-	-	-	-	(29,127)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192	(121,024)	45,837	227,220	(14,658)	(271,868)	70,052	186,431	(243,596)	6,763,786	6,642,372	222	6,642,5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7	3,375,012	3,962,315
已付所得稅		(296,583)	(269,3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78,429	3,693,00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139,147	66,11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		(647,851)	(954,690)
購置土地使用權		–	(434,772)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76,533	5,776
購置無形資產		(17,006)	(19,213)
出售以公平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65,247,419	56,262,143
以公平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款項		(65,695,708)	(55,887,945)
支付定期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2,000)	(2,300,000)
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402,000	2,400,000
購置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17	(66,000)	(66,000)
向第三方及關聯方貸款	22	(8,000)	(2,100)
退還以公平值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預付款	3.3(c)	–	3,001
償還第三方及關聯方貸款	22	–	19,052
收購附屬公司的利益，扣除收購現金淨額	40	(301,968)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扣除出售現金淨額		3,099	39,3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14,341	45,0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55,994)	(824,32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222,145	300,739
償還借款		(2,415,010)	–
已付利息		(35,555)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費用	35(a)	727,842	–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得款項		15,952	18,146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41	(139,500)	1,731
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36	(705,304)	(453,513)
購回股份	35(b)	–	(33,688)
償還租賃負債	37(b)	(49,959)	(40,8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9,389)	(207,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43,046	2,661,24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3,112	3,420,934
匯率變動的影響		66,464	(9,06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2,622	6,073,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5月19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動車、電池及相關配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大為投資有限公司及方圓投資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控股股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b) 歷史成本法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外，綜合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編製。

(c) 本集團應用之新訂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其自2022年1月1日開始的年報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概念框架之提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上文所列該等修訂本對先前期間所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以及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的標準、修訂和詮釋如下：

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算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引致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董事經評估後初步認為，該等新準則及修訂生效後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指示實體活動的權力來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請參閱附註2.3)。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而言，本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見下文2.2(c))。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法(續)

(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之減少。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會計法投資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之未實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之權益為限而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的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實現的虧損也予以對銷。將投資對象入賬為權益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入賬為權益的投資之賬面值根據附註2.15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3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法入賬，不論屬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對被收購企業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已存在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所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及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權的收購日公平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續)

如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部份入賬列作商譽。若該等金額少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

倘遞延結算任何部份現金代價，則日後應付款項貼現至彼等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用的貼現率乃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該等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內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收取該等投資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即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環境的貨幣。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倘該等收益及虧損與合資格的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的淨投資對沖有關，或屬於海外業務的部分淨投資，則在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下之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按淨額列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以公平值計量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確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換算差額記錄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持權益)的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損益(「損益」)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有別的海外業務(均未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和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盤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並非交易日當時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和支出按交易日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任何淨投資及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之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海外業務被出售或任何構成投資淨額的借款獲償還時，關連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7 收入確認

本集團在完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義務所涉及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代表一項特定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入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收入確認(續)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特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客戶的代價(或應收取的代價金額)。

本集團確定一項履約義務，即向本集團的分銷商或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產品銷售收入在其完成履行義務(即把承諾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毛額確認。

產品控制權的轉移在某一時點完成，即產品被分銷商或客戶接受時發生。當本集團將產品銷售給分銷商、第三方電商平台或線下客戶時，產品的驗收以包銷商、第三方電商平台或線下客戶簽署的收貨票據為憑證。本集團通過自有網店向個人客戶銷售產品時，由本集團負責向個人客戶發貨。產品的驗收以個人客戶簽署的收貨單為憑證。

本集團根據一定時期內銷售給分銷商的數量向該等分銷商提供销售量回扣。

收益按本集團將產品轉讓給分銷商或客戶而預期收到的代價金額計量。代價在扣除銷售返利、銷售退貨和增值稅後入賬。銷售退貨根據歷史經驗估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退貨並不重大。

除就部分分銷商設有信貸期外，一般上本集團的分銷商須在驗收產品前支付全款。信貸期一般為開票之日起15天至90天不等。

2.8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金，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並於所需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以配合其擬補償的成本。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乃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之預期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是指根據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對當期應納稅所得額的應納稅額進行調整，並對因暫時差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化進行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有關適用稅務規例須予詮釋的情況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不明確的稅務處理。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衡量其稅收餘額，視乎何種方法能更好預測解決不確定性而定。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是由於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若遞延所得稅是由於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該交易在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可能會用於使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若公司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倘若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來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所得稅稅款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可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當實體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一部分，見下文附註6。

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2.11 租賃

租賃於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同中的代價分配給有關部分。然而，對於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本集團選擇不將租賃和非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其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並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時的購買權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根據合理的延長選擇權支付的租賃款項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若該利率不能輕易確定(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如此)，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所需借款而支付的利率，並具有類似的條款、擔保和條件。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租賃(續)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單個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進行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化。
- 採用累積法，對於本集團持有的沒有近期第三方融資的租賃，首先採用經信貸風險調整後的無風險利率，以及
- 對租賃進行具體調整，如期限、國家、貨幣和擔保。

倘若個別承租人可以獲得與租賃付款情況相似的可觀察攤銷貸款利率(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則本集團各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貸款利率的起點。

租賃付款在本金和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以便產生每期負債餘額的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以下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減去已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復原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和租賃期中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如本集團有合理把握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計提折舊。

設備、車輛及樓宇的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及所有低值資產的租賃均以直線法確認為損益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權的租賃。低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傢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去折舊列報。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開支。

只有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件的賬面值於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剩餘價值)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詳情如下：

樓宇	20-40年
廠房及機器	5-10年
汽車	4-10年
辦公室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10年

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對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進行審查，並酌情調整。

如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立即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4)。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損益。

2.13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3所述方式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低於經營分部層次。

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頻密地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商譽)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相關的商譽賬面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無形資產(續)

(b) 軟件及專利

單獨收購的軟件及專利權按歷史成本列示。該等資產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如有)。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軟件及專利於收購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其後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軟件	3-10年
專利	3-10年

2.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非金融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歸類，而該等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遭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審查是否可能轉回減值。

2.1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和虧損將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本集團只有在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收購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而作出時，會考慮其整體。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性。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如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中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如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而支付，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的變動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算，但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則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中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以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投資終止確認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的轉回)不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化分開呈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要求自初步確認應收賬款時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3.1。

2.16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和製成品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報。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適當比例的可變和固定間接支出，後者按正常經營能力分配。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分配到各個庫存項目。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正常經營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成本和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是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而應付客戶的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於90日內到期償付，因此全部歸類為流動。應收賬款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該等應收賬款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的減值政策，請參閱附註3.1。

其他應收款項一般來自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以外的交易。一般不會取得抵押品。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及應付。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9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附註35)。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顯示為所得款項的減項。

2.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負債，惟尚未支付。應付賬款為無抵押，通常於確認後90日內支付，而應付票據為有抵押，通常於確認後180日內支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均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未到期支付。該等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責任(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末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之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累計病假)乃就直至報告期末之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預期於結清責任時支付之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ii) 其他離職後責任

向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本公司收取僱員及顧問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為換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收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釐定：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開支於歸屬期確認，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須予達成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服務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於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須予滿足的歸屬期內確認。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或顧問可能會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間的開支而言，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作出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則會確認法律申索及服務保證的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須流出資源以償付責任的可能性乃經考慮該類責任的整體情況而釐定。即使同一類義務中任何一項流出資金的可能性很小，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之現值計量。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根據安排，本集團的供應商直接負責所有更換及維修分銷商已申索保用的損壞產品，並無確認保用撥備。

2.23 股息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仍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再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股息。

2.24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法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股本成本
- 按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按年內發行的普通股中的紅利因素調整，不包括庫存股。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以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以下各項：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為普通股而原應發行在外之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除向國際市場進行的若干銷售及若干財富管理產品以美元進行外，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當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外幣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本集團的淨外幣風險來管理其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簽訂貨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633	451,813
— 應收賬款	67,122	22,040
	1,020,755	473,853

損益對匯率變化的敏感度主要來自於以人民幣兌美元計價的金融工具。

	對除稅後利潤的影響	
	2022年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美元		
人民幣升值5%	(42,338)	(19,236)
人民幣貶值5%	42,338	19,23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6)、定期存款(附註27)、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及借款(附註34)。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存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存款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若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的利率上升／減少10%，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利潤將上升／減少約人民幣8,747,000元(2021年：人民幣7,478,000元)。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而承受價格風險。該等產品的價格／公平值及回報與利率、匯率或其市值掛鉤。管理層在投資該等產品前，會檢討過往的利率、匯率及市值，以管理該等風險。管理層認為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價格風險敏感度不高。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並無就其金融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須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代表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是指預期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現況及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額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應收賬款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客戶之信貸限額及評分。本集團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追討逾期債項。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審批信貸。

此外，本集團對應收賬款結餘按撥備矩陣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參考經常客戶的還款歷史和新客戶的賬齡，歸入撥備矩陣。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算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由於信貸期只提供予部分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而本集團每年均會評估每位客戶的表現，故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按逾期狀況分類，以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採用債務人的逾期狀態來評估其客戶的減值，乃因該等客戶具有共同的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到的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應收賬款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028)	(4,413)
呆賬應收賬款撥備	(188)	(3,615)
於年末	(8,216)	(8,028)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款項。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及具理據支撐的前瞻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董事相信，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並得出結論，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準備。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按攤銷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各個信貸評級級別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資料，對按攤銷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按攤銷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屬微不足道。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為應收票據。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並無虧損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最早須予支付的日期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592,878	–	–	13,592,8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37,364	–	–	1,637,364
租賃負債	47,227	36,994	53,242	137,463
借款	1,284,855	–	–	1,284,8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500,187	500,187
	16,562,324	36,994	553,429	17,152,747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758,156	–	–	12,758,1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27,659	–	–	927,659
租賃負債	40,534	35,300	65,587	141,4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98,410	398,410
	13,726,349	35,300	463,997	14,225,646

* 不包括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以及其他稅款。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所有者提供回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監察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按已轉換基準的儲備)。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可調整向擁有人派付的股息金額、向擁有人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回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約束。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3.3 公平值估計

本節解釋釐定在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顯示釐定公平值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已將其金融工具分為會計準則所規定的三個級別。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架構之轉入及轉出。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的金融資產				
— 成本計量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4,036,671	—	4,036,671
— 上市股權投資	83,114	—	—	83,114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64,025	64,025
— 債券投資	—	14,781	—	14,781
— 其他金融資產	9,955	—	—	9,9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	2,419	2,4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20,093	—	20,093
總計	93,069	4,071,545	66,444	4,231,058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的金融資產				
— 成本計量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3,740,442	—	3,740,442
— 上市股權投資	42,800	—	—	42,800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61,633	61,633
— 債券投資	—	25,464	—	25,4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	19,993	19,9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87,756	—	87,756
總計	42,800	3,853,662	81,626	3,978,08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a) 第一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公開交易之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b) 第二級金融工具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確定,有關技術最大限度地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特定實體的估計。倘若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二級。有關估值技術為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現金。

(c) 第三級金融工具

倘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三級。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銷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流量分析,則用於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第三級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

下表概述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於短期和長期投資的經常性第3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描述	公平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419	19,993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0%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愈高,公平值愈低。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64,025	61,633	市場法	企業價值/銷售額 (「企業價值/銷售額」)	15-33	見下文(ii)	企業價值/銷售額愈高,公平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9%-32%	見下文(i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愈高,公平值愈低。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c) 第三級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項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1,626	65,519
年內添置(ii)	-	61,63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9,232)	-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392	-
重新分類至第一級(i)	-	(41,999)
償還投資預付款項(i)	-	(3,001)
貨幣匯兌差額	1,658	(526)
於年末	66,444	81,626

(i) 本集團於2020年11月以人民幣45,000,000元的對價購買一家私營公司的首次公开发售前普通股，因相關普通股自2021年1月起公開交易，該投資人民幣41,999,000元重分類至一級財務工具及剩餘投資人民幣3,001,000元已退還本集團。

(ii) 於2021年4月，本集團與一隻股權基金(「基金」)簽訂合夥協議，以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的身份認購該基金的股份。根據合夥協議，本集團向該基金注資人民幣41,633,000元，並將該投資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本公司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對基金業績進行管理和評價，並根據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最新可比交易價格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12月，本集團向一家從事人工智能芯片開發的非上市公司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並獲得該非上市公司3%的股權。本公司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對非上市公司的業績進行管理和評價，並根據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最新可比交易價格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4 重大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而根據定義，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獲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會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的預期，而該等估計及判斷在有關情況下被視作合理。

4.1 重大會計估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62,141,000元(2021年：人民幣88,444,000元)已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靠性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足之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低於或高於預期，或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之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能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內之損益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3披露。

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於2022年報告期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需要使用估計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推算。關鍵假設及關鍵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的詳情於附註15披露。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5.1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類型		
電動自行車	12,827,456	9,767,681
電動踏板車	9,145,187	10,208,564
電池及充電器	8,397,775	6,583,763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689,025	407,524
	31,059,443	26,967,532
確認收入時間		
一次性計入	31,059,443	26,967,532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並無向單一客戶作出銷售的收入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入10%或以上，故沒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5.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具有以下可呈報分部：

- 電動兩輪車及相關配件；及
- 電池。

「電動兩輪車及相關配件」分部主要從事電動兩輪車及相關配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電池」分部主要從事華宇(定義見下文)電池的生產及銷售。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來自分部間及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表所採用的方式一致。

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乃與該等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一致。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使用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以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因此其並無提供該等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動 兩輪車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電池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電動 兩輪車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電池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30,409,109	3,870,034	(3,219,700)	31,059,443	26,967,532	-	-	26,967,532
分部間成本總額	(24,846,101)	(3,543,598)	2,944,267	(25,445,432)	(22,866,048)	-	-	(22,866,048)
毛利	5,563,008	326,436	(275,433)	5,614,011	4,101,484	-	-	4,101,484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及經營溢利來自於在中國銷售電動兩輪車，而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66,631	75,300
銀行利息收入	179,556	81,150
其他	25,382	15,603
	371,569	172,053
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值	77,994	232,65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707	(7,627)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15,696)	(21,523)
捐贈	(1,930)	(246)
其他	1,092	5,012
	82,167	208,267
	453,736	380,320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的原材料和消耗品	24,376,677	22,226,264
僱員福利開支	2,095,911	1,518,681
廣告開支	403,067	364,720
運費	303,331	299,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872	163,269
外包勞工費	225,301	188,253
差旅及交通開支	199,856	167,104
外包處理費	106,723	161,611
產品設計費	86,637	67,971
諮詢及專業服務開支	81,868	141,5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670	47,317
無形資產攤銷	62,150	28,005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56,464	73,223
核數師酬金	9,028	6,452
— 審計服務	7,579	5,400
— 非審計服務	1,449	1,052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7,479	7,153
其他開支	497,554	349,801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和研發開支總額	28,805,588	25,810,555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和獎金	1,676,203	1,269,270
定額供款計劃(a)	94,729	71,631
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和其他員工福利	194,919	156,664
股份補償支出(附註35)	130,060	21,116
	2,095,911	1,518,681

(a)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的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當地市政府所定的僱員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視乎上限及下限)向各計劃供款，以支付僱員的退休福利，而除該等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b) 董事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錢靜紅女士	–	1,296	69	1,365
董經貴先生	–	2,245	88	2,333
沈瑜先生	–	877	27	9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邈光先生	258	–	–	258
李宗煒先生	258	–	–	258
姚乃勝先生	258	–	–	258
黃隆銘先生	258	–	–	258
非執行董事：				
張禕胤先生	258	–	–	258
	1,290	4,418	184	5,892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錢靜紅女士	–	1,034	98	1,132
董經貴先生	–	2,605	88	2,693
沈瑜先生	–	771	19	7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焯光先生	249	–	–	249
李宗煒先生	249	–	–	249
姚乃勝先生	249	–	–	249
黃隆銘先生	249	–	–	249
非執行董事：				
張禕胤先生	249	–	–	249
	1,245	4,410	205	5,860

花紅是參照市場、個人表現及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作為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五大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一名(2021年：一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在附註8(b)所示的分析中。其餘四名(2021年：四名)人士於年內應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974	7,755
養老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24	144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408	–
	12,606	7,899

在非董事的最高薪僱員中，薪酬屬以下級別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4	4

9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利息開支	33,498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4)	6,276	6,174
其他利息開支(附註30)	19,625	9,110
	59,399	15,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附屬公司

(a) 主要附屬資料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其股本完全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且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Yadea Grou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7月17日	100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信澤環球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2011年4月28日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豪駿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2月2日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Yadea HK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014年8月5日	100港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YADEA (EUROPE) TECHNOLOGY GMBH	德國， 2019年9月4日	1,000,000歐元	1,000,000歐元	100%	100%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無錫雅迪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越南雅迪機車有限責任公司	越南北江， 2019年6月27日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和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0年12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製造和 銷售電動車及 配件
江蘇雅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01年6月20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浙江雅迪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2002年9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10 附屬公司(續)

(a) 主要附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無錫雅迪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07年4月5日	人民幣510,000元	人民幣510,000元	100%	100%	出口電動車及配件
天津雅迪偉業車業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09年8月25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配件
天津雅迪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11年1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雅迪科技集團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4年2月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江蘇雅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4年4月28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上海雅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5年5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車輛設計與研究
廣東雅迪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清遠， 2015年7月15日	人民幣33,980,000元	人民幣23,98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成都雅迪科技有限公司* (見附註41)	中國成都， 2017年9月4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70%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重慶雅迪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2019年12月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和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重慶雅迪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2020年1月1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100%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附屬公司(續)

(a) 主要附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	所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上海慕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4年12月12日	人民幣83,000,000元	人民幣83,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安徽雅迪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六安， 2018年8月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江蘇大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8年11月14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100%	網絡電子商務業務
界首雅迪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中國界首， 2019年9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170,200,000元	99.9%	99.9%	管理諮詢
安徽小迪機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六安， 2021年9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100%	製造和銷售配件
安徽威弗萊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六安， 2021年12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100%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浙江雅迪電動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2021年2月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江蘇雅迪新能源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徐州， 2021年2月8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無錫雅迪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21年2月1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7,300,000元	100%	100%	製造和銷售配件
無錫雅迪電動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21年6月1日	50,000,000美元	-	100%	100%	技術服務

10 附屬公司(續)

(a) 主要附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天津雅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21年1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雅迪科技集團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徐州， 2021年2月2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100%	製造和銷售配件
江蘇雅迪電動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21年9月26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Yadea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2022年10月25日	150,000美元	1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Yadea Technologies (Netherlands) B.V.	阿姆斯特丹， 2022年12月1日	100,000歐元	-	100%	-	投資控股
Yadea America Inc.	美國， 2022年12月20日	20,000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天津雅迪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22年11月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開發、製造及銷電動 車及配件
華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見附註40及41)	中國界首， 2008年11月12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開發、製造及電池
界首華宇新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見附註40)	中國界首， 2006年4月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銷售電池
杭州華宇新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2022年1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研究電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附屬公司(續)

(a) 主要附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	所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安徽雅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六安， 2022年4月2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製造和銷售配件
上海沁芸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中國上海， 2022年12月23日	人民幣4,500,450元	-	99.99%	-	管理諮詢
界首市雅迪企業服務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界首， 2022年12月9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	管理諮詢
青島雅迪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青島， 2022年11月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海南雅迪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澄邁， 2022年11月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浙江雅迪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2022年7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上海雅迪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22年6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安徽雅迪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六安， 2022年8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安徽雅迪新能源機車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六安， 2022年8月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11 所得稅開支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分析，並顯示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以及稅項開支如何受不可評估及不可扣減項目影響。本附註亦解釋與本集團稅務狀況有關的重大估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	380,217	169,798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52,050	(29,456)
年內稅項開支	432,267	140,342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的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息付款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b) 香港所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於呈報年度須就應課稅利潤中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按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則按16.5%稅率繳納。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乃經考慮退稅及免稅額的可用稅務利益後根據中國有關規例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21年：25%)，但不包括以下各項：

- 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廣東雅迪機車有限公司、天津雅迪實業有限公司、浙江雅迪機車有限公司、安徽雅迪機車有限公司華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雅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0年至2022年取得或更新高新技術證書原件申請。自申請日起三年內，其有權享15%所得稅優惠。於2022年，這些實體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
-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重慶雅迪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及重慶雅迪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中國西部地區發展戰略的公司資格並可享15%的所得稅優惠。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有效期至2030年。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收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1 所得稅開支(續)

(d) 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相關的稅務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一般將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於2020年4月，Yadea HK Holdings Limited (「Yadea HK」)獲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批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並於2022年獲批准自2022年起計的另外三年居民身份。根據有關批准，中國附屬公司於獲批准期間向Yadea HK所分派的股息須按5%的預扣稅稅率繳稅。

(e)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虧損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以下差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15,267	1,506,985
按法定稅率納稅(25%)	653,817	376,746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210,385)	(143,931)
不同稅務管轄區	15,857	9,917
合資格研發開支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稅收抵免	(96,960)	(92,089)
撥付股息的預扣稅項(i)	58,453	36,47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及其他影響	21,645	3,595
動用／確認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時間差異	(42,798)	(59,863)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32,638	9,495
年內所得稅開支	432,267	140,342

(i) 預扣稅項

於2020年，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之盈利人民幣289,209,000元已由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累計利潤轉撥至Yadea HK，並自是次分派產生人民幣14,863,000元的預扣稅。

於2021年3月，本公司決定從2020年開始向Yadea HK轉撥其中國附屬公司的50%年度利潤。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餘下累計利潤及自2020年開始的餘下50%利潤而言，本公司仍然擬於可見將來將有關利潤再投資於擴展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

於2022年，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的50%已確認預扣稅為人民幣58,453,000元(2021年：人民幣36,472,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剩餘累計利潤為人民幣4,662,928,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493,868,000元)應佔之暫時性差異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預扣稅項。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2,161,094	1,369,49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921,284	2,862,21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股)	74.0	47.8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轉換的情況下，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授予員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確定原應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場股價確定)收購的股份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被假定為已完全歸屬並解除限制，對盈利沒有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源自(人民幣千元)：	2,161,094	1,369,49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921,284	2,862,212
股份補償的調整－受限制股份單位(千股)	41,284	53,38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962,568	2,915,601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股)	72.9	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798,955	388,298	45,767	74,804	86,041	470,662	2,864,527
累計折舊	(463,686)	(78,525)	(29,280)	(41,466)	(39,957)	-	(652,914)
賬面淨值	1,335,269	309,773	16,487	33,338	46,084	470,662	2,211,61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35,269	309,773	16,487	33,338	46,084	470,662	2,211,613
收購(附註40)	109,989	111,838	2,077	642	2,731	53,097	280,374
添置	46,053	109,723	8,398	21,122	18,820	921,846	1,125,962
轉撥*	367,679	15,508	934	1,809	7,883	(400,698)	(6,885)
折舊開支(附註7)	(116,970)	(77,610)	(6,423)	(14,631)	(13,238)	-	(228,872)
出售	(911)	(33,010)	(1,316)	(2,149)	(2,233)	(51,345)	(90,964)
期末賬面淨值	1,741,109	436,222	20,157	40,131	60,047	993,562	3,291,228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321,747	583,698	46,647	89,806	107,073	993,562	4,142,533
累計折舊	(580,638)	(147,476)	(26,490)	(49,675)	(47,026)	-	(851,305)
賬面淨值	1,741,109	436,222	20,157	40,131	60,047	993,562	3,291,228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358,421	192,239	41,738	54,304	64,643	299,104	2,010,449
累計折舊	(350,779)	(61,060)	(29,693)	(36,605)	(32,540)	-	(510,677)
賬面淨值	1,007,642	131,179	12,045	17,699	32,103	299,104	1,499,77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07,642	131,179	12,045	17,699	32,103	299,104	1,499,772
添置	95,029	176,612	9,983	25,131	25,312	691,950	1,024,017
轉撥*	348,583	47,401	181	1,727	2,291	(520,392)	(120,209)
折舊開支(附註7)	(113,001)	(26,787)	(4,726)	(9,161)	(9,594)	-	(163,269)
出售	(2,984)	(18,632)	(996)	(2,058)	(4,028)	-	(28,698)
期末賬面淨值	1,335,269	309,773	16,487	33,338	46,084	470,662	2,211,61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798,955	388,298	45,767	74,804	86,041	470,662	2,864,527
累計折舊	(463,686)	(78,525)	(29,280)	(41,466)	(39,957)	-	(652,914)
賬面淨值	1,335,269	309,773	16,487	33,338	46,084	470,662	2,211,613

* 轉撥的淨值代表轉移到無形資產和向客戶墊款的金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704,301,000元(2021年：人民幣380,803,000元)的若干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書的申請仍在進行中。董事認為，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當局取得該等樓宇的相關業權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或其他障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420,229,000元(2021年：人民幣433,767,000元)的若干樓宇及在建工程已被抵押，以保證本集團的應付票據。

14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805,014	799,530
租賃物業	131,450	128,208
	936,464	927,738
租賃負債		
即期	47,087	40,429
非即期	82,166	87,132
	129,253	127,56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74,438,000元(2021年：人民幣521,578,000元)，包括附註40所披露的收購所取得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9,28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98,019,000元(2021年：人民幣81,02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被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14 租賃(續)

(b) 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土地使用權	20,725	12,348
租賃物業	43,945	34,969
	64,670	47,317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費用)(附註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6,276	6,174
與上述未列為短期租賃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6,514	6,975
	965	178

2022年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52,632,000元(2021年：人民幣47,383,000元)。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設備、車輛、辦公傢俬、土地和樓宇。租賃合約通常按2個月至10年的固定期限簽訂。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並載有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了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1,834	15,786	–	47,620
收購(附註40)	368	310,480	683,858	994,706
添置	17,005	–	–	17,005
攤銷開支(附註7)	(18,317)	(43,833)	–	(62,150)
出售	(139)	–	–	(139)
期末賬面淨值	30,751	282,433	683,858	997,042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5,582	346,914	683,858	1,126,354
累計攤銷	(64,831)	(64,481)	–	(129,312)
賬面淨值	30,751	282,433	683,858	997,04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090	34,023	–	57,113
添置	23,113	3,000	–	26,113
攤銷開支(附註7)	(13,449)	(14,556)	–	(28,005)
出售	(920)	(6,681)	–	(7,601)
期末賬面淨值	31,834	15,786	–	47,620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79,126	36,434	–	115,560
累計攤銷	(47,292)	(20,648)	–	(67,940)
賬面淨值	31,834	15,786	–	47,620

(a)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由管理層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監控。商譽人民幣683,858,000元(相當於總代價超過收購界首市南都華宇電源有限公司及浙江長興南都電源有限公司(統稱「華宇」)產生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乃於附註40披露，並屬於電池分部。

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商譽進行減值審查，要求本公司將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將單位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採用以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於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列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並未超過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15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減值測試(續)

用於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價值的重要假設以及於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披露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銷售增長率	9%-25%
毛利率	15%-16%
永久增長率	1.8%
稅前貼現率	13.5%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1,762,030

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預算毛利率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預期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遵循本集團批准的業務計劃。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與該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預計超出賬面值人民幣257,904,000元。因此，概無於2022年確認減值虧損。

本公司進行敏感分析。倘預測期內估計主要假設發生如下變動，則差額將減少如下：

倘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銷售增長率比2022年12月31日管理層的估計低5%，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人民幣65,383,000元，且不會就商譽金額確認減值。

倘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毛利率比2022年12月31日管理層的估計低2%，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人民幣249,566,000元，且不會就商譽金額確認減值。

倘現金流預測所適用的稅後貼現率比2022年12月31日管理層的估計高1%，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人民幣230,295,000元，惟不會就商譽金額確認減值。

16 按類型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的金融資產	4,208,546	3,870,33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265,032	9,625,33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2,622	6,073,11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69,724	2,993,010
— 定期存款	200,000	—
— 應收賬款	388,315	392,607
— 其他應收款項	224,371	166,6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419	19,9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0,093	87,756
	16,496,090	13,603,42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592,878	12,758,15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37,364	927,65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0,187	398,410
— 借款	1,281,679	—
— 租賃負債	129,253	127,561
	17,141,361	14,211,786

* 不包括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以及其他稅款。

17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99,622	63,04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3,047	3,076
添置	69,500	75,000
分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之虧損	(32,925)	(15,028)
於年末	99,622	63,048

於2021年1月，本集團向一家從事電動滑板車及電動自行車更換電池開發及銷售業務的非上市公司注資人民幣66,000,000元，獲得該非上市公司40%的股權。根據投資協議，於2022年4月，本集團與其他股東對該非上市公司按同等比例注資人民幣66,000,000元。

於2021年12月，本集團將其無形資產作為對聯營公司的出資，並於出資前後保留該實體40%的股權。本集團按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人民幣9,000,000元與賬面值人民幣5,241,000元之間的差額的60%確認已實現收益人民幣2,255,000元。

本公司對使用權益法列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其個別或合計不屬於重大投資。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2,419	19,993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私人實體的股本權益，其中一個位於美國，另一個位於中國。董事已選擇將權益工具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乃因該等投資為策略性投資，而本公司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會更為接近。

年內，以下公平值虧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虧損	(19,232)	-

19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96,531	400,635
減：信貸虧損撥備	(8,216)	(8,028)
	388,315	392,607

以下為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78,822	385,167
超過六個月	9,493	7,440
	388,315	392,607

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53,835	756,503
在製品	346,343	12,276
製成品	357,871	425,434
	1,458,049	1,194,213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存貨撥備並不重大。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4,036,671	3,740,442
上市股權投資	83,114	42,800
非上市股權投資	64,025	61,633
債券投資	14,781	25,464
其他金融資產	9,955	-
	4,208,546	3,870,339

*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943,000,000元)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向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i)	1,063,254	876,5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54,020	42,582
模組成本	–	6,930
向第三方作出的貸款	–	2,100
其他	9,041	7,843
	1,126,315	935,966
流動資產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305,413	100,163
可收回增值稅	68,742	81,490
應收供應商之保用成本	62,236	–
銀行存款利息開支	52,922	15,036
保險應收款	51,266	61,439
預扣和匯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個人所得稅應收款項	22,665	37,461
向第三方貸款	11,210	8,955
按金	9,355	11,354
模組成本	8,780	16,469
應收關聯方款項(請見附註42)	5,000	–
廣告開支預付款項	850	790
來自投資基金股份轉讓之應收款項	–	16,352
其他	69,227	53,921
	667,666	403,430
	1,793,981	1,339,396

- (i) 向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指本集團直接向分銷商支付或代分銷商支付的現金。倘分銷商無法於計量期內達到協定收入目標，則該等付款可予退還。向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於計量期間(通常為三年)以收入減少的方式按比例攤銷。

23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餘額包括以下因素應佔暫時性差異：		
— 稅項虧損	77,224	39,433
— 政府補助	12,480	6,161
— 銷售返利	31,699	29,998
— 其他	5,737	12,852
遞延稅項總資產	127,140	88,444
根據抵銷撥備的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64,999)	—
遞延稅項淨資產	62,141	88,444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7,731	11,628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44,410	76,816
	62,141	88,444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總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銷售返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	—	40,757	5,290	46,047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1)	39,433	6,161	(10,759)	7,562	42,397
於2021年12月31日	39,433	6,161	29,998	12,852	88,444
收購	64,791	—	—	—	64,791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1)	(27,000)	6,319	1,701	(7,115)	(26,095)
於2022年12月31日	77,224	12,480	31,699	5,737	127,140

23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餘額包括以下因素應佔暫時性差異：		
— 股息的預扣稅	58,453	36,472
— 資產增值	52,530	—
— 其他	18,885	2,650
遞延稅項總資產	129,868	39,122
根據抵銷撥備的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64,999)	—
遞延稅項淨資產	64,869	39,122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6,540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58,329	39,122
	64,869	39,122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總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變動：

	股息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資產增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26,181	—	—	26,181
計入損益(附註11)	10,291	—	2,650	12,941
於2021年12月31日	36,472	—	2,650	39,122
收購	—	64,791	—	64,791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11)	21,981	(12,261)	16,235	25,955
於2022年12月31日	58,453	52,530	18,885	129,868

23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如下：

到期年份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17	8,485
2024年	6,266	19,670
2025年	–	186
2026年	270,775	26,967
2027年及以後	317,179	–
	594,337	55,308

24 其他長期資產

為提升客戶體驗，本集團於2021年前透過向分銷商提供資產及裝修材料投資分銷商銷售點。資產成本先被資本化，然後按估計受惠期間攤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攤銷撥備為人民幣56,464,000元(2021年：人民幣73,223,000元)。

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0,093	87,756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取消確認票據」)，以清償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91,921,000元(2021年：人民幣164,240,000元)的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取消確認票據之年期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該等中國銀行拖欠付款，則取消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涉及」)。董事認為，本集團轉讓有關取消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取消確認全數取消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賬面值。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00,000	—
流動資產	3,869,724	2,993,010
	4,669,724	2,993,010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擔保的存款。

27 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200,000	—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的年利率為3.55%。

管理層認為，於2022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2,622	6,073,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市場年利率0.25%至3.15%(2021年：0.30%至2.709%)計息。

29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83,202	42,853

遞延收入指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人民幣4,688,000元(2021年：2,160,000)的攤銷已計入附註6的其他收入和收益淨額。

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融資	500,187	398,410

其他非流動負債指兩筆地方政府分別於2025年7月及2026年9月到期的人民幣460,883,000元及人民幣39,304,000元之免息貸款，以供本集團興建新生產設施。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收入中就該等無息貸款確認人民幣19,625,000元(2021年：人民幣9,110,000元)的收益及人民幣19,625,000元(2021年：人民幣9,110,000元)的貼現影響作為財務費用。

3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779,421	4,021,238
應付票據	9,813,457	8,736,918
	13,592,878	12,758,156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726,902	3,996,106
三至六個月	45,458	19,677
六至十二個月	3,263	1,412
十二至二十四個月	1,162	1,104
超過二十四個月	2,636	2,939
	3,779,421	4,021,238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之間。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保用		
保用	59,282	—
流動負債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73,231	89,316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481,672	315,204
來自供應商和經銷商的按金	448,471	308,701
應計開支	383,869	331,398
銷售返利	143,230	141,039
保用	112,373	—
其他應付稅項	64,872	89,982
合約負債的稅項成分	29,317	17,449
其他	24,389	57,205
	2,261,424	1,350,294
	2,320,706	1,350,294

33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銷售電動車分銷商的墊款	225,513	134,222

(a) 就合約負債確認之收入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比例，以及與上年度已完成的履約責任有關之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期初的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銷售電動車	134,222	304,099

(b) 分配予未完成長期合約的交易價格

所有銷售及服務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履行合約。

34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281,679	–

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已抵押票據作抵押，並將於一年內結算。

於2022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2.00%。

35 股本

(a)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2月31日	2,995,000,000	30
配售新股份	68,800,000	1
於2022年12月31日	3,063,800,000	31
折合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192

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完成配售68,800,000股新股，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857,64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27,842,000元)。

(b) 庫存股份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庫存股份				
於年初	129,562,539	148,588,539	295,183	286,907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	3,168,000	–	33,688
歸屬並轉讓給員工	(20,362,000)	(22,194,000)	(23,315)	(25,412)
於年末	109,200,539	129,562,539	271,868	295,183

35 股本(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一直採用股份獎勵計劃，以確認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彼等激勵，以挽留彼等，使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及發展，吸引合適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並為若干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讓本集團與若干參與者建立長期關係。根據本公司訂立的信託契據／合夥協議，本公司成立了一項信託或同等實體(即有限合夥協議)，以管理該等計劃，並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支援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其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的任何股份將以該等實體代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結算。董事已釐定本公司透過信託契據控制該信託或同等實體，因此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

(d)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的若干資料概述如下：

	獎勵數目		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之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初	51,940,000	75,200,000	1.13	1.13
已授出	50,660,000	–	4.94	–
歸屬	(20,362,000)	(22,194,000)	1.20	1.13
已沒收	(8,008,000)	(1,066,000)	2.90	1.13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年末	74,230,000	51,940,000	3.52	1.13

於2020年及2022年，本集團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從授出日期起按不同的時間表歸屬。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價及行使價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視乎若干績效衡量情況而定，且須持續受僱於本集團。

於期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所產生的總開支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30,060	21,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股息

	截至以下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繳足股份28.0港仙 (2020年－末期股息19.0港仙)	705,304	453,513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2021年：28.0港仙)，總額為1,181,8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34,748,000元)(2021年：802,32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3,668,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37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產生現金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615,267	1,506,98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179,556)	(81,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6	15,696	21,5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28,872	163,2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64,670	47,317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24	56,464	73,22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1,055
無形資產攤銷	7	62,150	28,00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32,925	15,028
股份補償	8	130,060	21,116
利息開支	9	59,399	15,2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0,090)	(3,3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6	(77,994)	(232,65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957,863	1,575,670
存貨減少／(增加)		164,134	(513,967)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20,706	(15,4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84,028)	(569,9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增加		70,813	261,42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876,714)	1,115,47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1,151,908	1,972,1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98,148	366,898
合約負債減少		(127,818)	(229,91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375,012	3,962,315

37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總計
於2021年1月1日的淨債務	–	(76,508)	(97,671)	(174,179)
現金流量	–	40,860	(300,739)	(259,879)
外匯調整	–	262	–	262
終止－租賃	–	805	–	805
收購－租賃	–	(86,806)	–	(86,806)
利息開支	–	(6,174)	–	(6,174)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	(127,561)	(398,410)	(525,971)
現金流量	360,894	49,959	(132,474)	278,379
外匯調整	–	(222)	–	(222)
收購(附註40)	(1,990,531)	–	–	(1,990,531)
收購－租賃	–	(45,153)	–	(45,153)
利息開支	(33,498)	(6,276)	–	(39,774)
非現金融資活動(i)	381,456	–	30,697	412,15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1,281,679)	(129,253)	(500,187)	(1,911,119)

(i) 非現金融資活動

於2022年，向本集團提供免息貸款(附註30)的地方政府與本集團訂立合約，從政府補助貸款中重新指定部分為人民幣30,697,000元的免息貸款予本集團，以補償本集團建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本集團於非流動負債中終止確認人民幣30,697,000元及於遞延收入中確認對應金額為添置(附註29)。

於2022年，本集團收購華宇後，華宇與其若干客戶、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都」)及其當時為華宇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統稱「南都集團」)簽訂三方協議。根據該協議，華宇用其人民幣381,456,000元的應收賬款清償其向南都集團之沒有追索權的借款人民幣381,456,000元。

38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支出	406,378	678,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承擔(續)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始的租賃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55	866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520	138
	2,275	1,004

40 業務合併

(a) 收購概要

於2022年1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完成向南都及其他股東收購華宇的7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11,500,000元。

於收購時確認的華宇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2
無形資產(i)	310,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374
使用權資產	29,2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68
應收賬款	599,748
存貨	423,263
其他流動資產	692,6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94,932)
借款	(1,990,53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5,560)
其他流動負債	(219,108)
所收購的可識別負債淨額	(531,940)
減：非控股權益	159,582
加：商譽(ii)	683,858
	311,500

(i)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因該項業務合併導致的已收購專利人民幣310,480,000元。有關無形資產的詳情已於附註15披露。

(ii) 商譽主要來自收購後的協同效益價值。已分配至本集團的電池經營分部。

40 業務合併(續)

(b) 購買代價－現金流出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用以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金額(扣除所得現金)	
現金代價	311,500
減：所得現金結餘	(9,532)
現金流出淨額－投資活動	301,968

41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a) 收購華宇非控股權益

在2022年1月進行業務合併(誠如附註40所披露)後，於2022年8月，本集團與華宇及南都(當時為華宇之非控股權益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華宇餘下3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3,500,000元。購買餘下股權被認為是獨立交易，有別於原本業務合併，並已於2022年8月完成。

緊接收購前，華宇30%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虧損人民幣140,665,000元。本集團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40,665,000元，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人民幣274,165,000元。年內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40,665)
已付非控股權益代價	(133,500)
權益內非控股權益儲備交易中確認的代價超出部分	(274,165)

41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續)

(b) 收購成都雅迪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雅迪」)非控股權益

於2022年8月，本集團與成都雅迪之非控股權益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成都雅迪餘下3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緊接收購前，成都雅迪現有30%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13,757,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3,757,000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7,757,000元。年內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3,757
已付非控股權益代價	(6,000)
權益內非控股權益儲備交易中確認的代價超出部分	7,757

42 關聯方交易

與本集團訂立重大交易的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名稱	關係
寧波索高減震器有限公司(「寧波索高」)	受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大川電機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大川電機」)	聯營公司
南都集團	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30%股份之非控股權益股東

誠如附註40及41所披露，本集團於2022年1月收購華宇的70%股權，自此，持有華宇30%股權的南都成為本集團的關聯方。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8月向南都收購華宇所有餘下的股權，南都集團不再是本集團的關聯方。與南都集團進行的交易披露僅涵蓋自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期間。

42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i) 採購材料及設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大川電機	14,209	21,122
南都集團	1,348,966	–

採購材料及設備的條款由雙方協定。

(ii) 銷售產品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南都集團	102,902	–

銷售產品的條款由雙方協定。

(iii) 銷售設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大川電機	–	487
南都集團	53,097	–

(iv) 借款所得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南都集團	288,000	–

(v) 借款償還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南都集團(附註37(b))	1,290,528	–

42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續)

(vi) 關聯方收取的利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南都集團	7,639	—

(vii) 墊付貸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大川電機	5,000	—

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3.7%計息。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i) 應付賬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大川電機	2,389	14,054

(ii) 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寧波索高	120	120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i) 關聯方墊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大川電機	76	—

42 關聯方交易(續)

(c) 應收關聯方款項

(i) 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大川電機	6,390	–

(ii) 預付關聯方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大川電機	4,247	–

(iii) 予關聯方之貸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大川電機	5,000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12,028	10,59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431	363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2,253	4,788
	14,712	15,742

除上述款項外，本集團亦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其他非貨幣福利，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8。

43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3年1月17日，於收市價當日之行使價每股股份16.14港元之33,550,000股購股權已授予員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之變動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2	—
使用權資產	4,147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1,202	231,58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343	17,120
	366,154	248,706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6,625	18,0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644	86,318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78,760	113,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7,206	156,122
	1,127,235	373,993
資產總值	1,493,389	622,69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25	—
	2,525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6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184	3,753
	5,753	3,753
負債總額	8,278	3,753
資產淨值	1,485,111	618,946
權益		
股本	192	1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84,919	618,759
總權益	1,485,111	618,946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之變動(續)

附註：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儲備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79,444	88,170	4,663	20,804	145,781	638,862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扣除所得稅	-	-	-	(6,503)	426,063	419,560
已撥備或已派付股息(附註36)	(397,626)	-	-	-	(55,887)	(453,513)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35(d))	-	21,116	-	-	-	21,116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18,182	(25,448)	-	-	-	(7,266)
於2021年12月31日	-	83,838	4,663	14,301	515,957	618,759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扣除所得稅	-	-	(19,232)	66,555	688,472	735,795
股份發行	727,837	-	-	-	-	727,837
已撥備或已派付股息(附註36)	(723,369)	-	-	-	-	(723,369)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35(d))	-	130,060	-	-	-	130,060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23,304	(27,467)	-	-	-	(4,163)
於2022年12月31日	27,772	186,431	(14,569)	80,856	1,204,429	1,484,919